



友善校園

本期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尊重目前時空下的
「新移民」，
透過對不同文化、
族群的了解、尊重，
讓生活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
能在一份友善、尊重、健康的氛圍中
展現共生和諧。

統一編號
2007800037

【焦點話題】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五日出版



教育部

教育部 出版



CONTENTS

目錄

學生輔導季刊
第97期94年6月出版



4 傳薪傳心 >陳金燕

焦點話題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 6 之一 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 >夏曉鵲
- 28 之二 回訪春天 >吳毓瑩
—新移民女性的學校參與之直接與間接的影響
- 38 之三 「新台灣之子」之兒童發展與輔導策略 >張明慧
- 54 之四 成教班教學的挑戰與省思 >何青蓉>陳源湖
- 74 之五 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成露茜
- 84 之六 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第二代之個人與家庭服務 >吳淑芬>陳秉華



個案研究

- 98 之一 對外籍配偶的教學省思 >簡至芳>蔡如清
- 103 之二 新住民的北海家園一萬里 >鄭雅云

個案評論

- 109 迎向多元文化教育的挑戰 >吳建興

給讀者與作者的一封信

親愛的《學生輔導》讀者及作者們：

大家好！

《學生輔導雙月刊》自78年5月31日以「學生輔導通訊」期刊之名創刊，復自84年7月出刊之第39期起，為更嚴謹地服務全國關心輔導事務之廣大讀者，改以「學生輔導雙月刊」之型態，每2個月發行乙次，期間，更由於每期咸配合當下輔導重要理念或社會時事議題作為焦點議題，並酌輔導親職教育、個案研究、輔導文摘等專欄，以饗宴讀者新知，故榮獲90年行政院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在人力微薄的情況下編輯一份刊物，雖然十分辛苦，但因有您一路毫不吝惜的支持與鼓勵，十幾年來，辛苦之餘，也有許多的安慰與喜悅。先在此謝謝大家！

為利社會各界之資源作有效利用與整合，原「學生輔導雙月刊」將自94年3月出版之96期開始，更名為「學生輔導季刊」，並由2個月出刊乙次，修正為3個月出刊乙次。

為使大家對本刊物的性質有更多的掌握，同時方便讀者投稿，故藉此篇幅列出下（94）年度的主題與架構內容，提供有心的作者進一步的參考，亦請各位多多指教。

- 一、本年度主題如下：原98期《教師心理健康》為因應輔導業務須求，將改為《師道之變與不變》；99期《青少年懷孕》。
- 二、「學生輔導季刊」架構內容：重視實務與實務的應用，並以「友善校園」為主要架構，其中融入生命、人權、性別、中輟等各項主題，並加強學生輔導之部分。每期有一個特定的主題，由「焦點話題」與「個案研究」兩個部分圍繞在此特定的主題討論之。「焦點話題」將從多元角度來探討，包括醫學、法律、警政、社會、社工、心理、輔導、教育、文化等，以達到多元面向探討的目的。「個案研究與評析」則配合主題分為兩個部分，從輔導實務工作的角度來撰寫案例與進行評論與分析，由諮商、輔導、臨床心理、社工、學校輔導教師等有輔導實務工作經驗者來提供案例與經驗分享。
- 三、本季刊開放讀者投稿，係為「讀者投稿」及「好書介紹」兩個部分。請讀者可針對當年度該期主題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或該主題有關之好書推薦。
- 四、本季刊主要閱眾為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人員，特別是基層教師，因此來稿文字請力求親切平易，盡量避免厚重生澀；長而嚴謹之相關論文研究，最好以改寫方式呈現。
- 五、本期刊自79期起，發行光碟版，並轉載於教育部所屬的網站中，刊載的所有內容，包括文字、照片、影像、錄音、插圖等素材，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國際著作權法律的保障。本主題光碟內及網站中所提供的內容、文字、圖表、插圖、照片等均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學生輔導雙月刊取得合法使用權，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非經本刊編輯部正式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份內容下載或複製，或以任何形式變更、轉載、再製、散佈、出版、展示或傳播。
- 六、來稿請以電子檔的形式（參考書目請依APA論文格式），寄到E-mail: student@ms71.url.com.tw，並附真實姓名、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包括區鄰里）、聯絡電話（辦公室或家中）、E-mail，俾便刊出後奉酬。

如對本聲明有所疑問，或任何意見，請連絡student@ms71.url.com.tw。

以上，敬請參考指教。再次感謝大家，並請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

敬祝大家

平安快樂！

學生輔導季刊編輯群 敬上



輔導文摘

- 116 之一談多元文化教育在班級中的落實 >許靜芳
- 121 之二為何我的小孩不是寶貝 >林君諭
- 127 之三從美國教師評鑑制度談我國優質教師的界定與塑造 >謝龍卿
- 142 之四學生偏差行為管理 >郭玟杏>鄭如芳
—品質管理之觀點
- 155 之五資訊科技在輔導與諮商的應用 >寶金城

生命教育

- 165 之一陪伴孩子健康成長 >江家珩
- 169 之二從生活及閱讀的過程中體驗生命 >陳柏霖
—使人生更富有意義

175 訓輔紀事

發行人：杜正勝
社長：陳金燕
策劃：劉麗貞
總編輯：陳秉華
輪期主編：夏曉鵑
執行編輯：李佩瑾
助理編輯：姚卿騰 林晏如
美術編輯：李芯芯
攝影：詹明輝 邱明煌

中華民國78年5月31日創刊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
電話：02-33437832
傳真：02-33437834
印刷廠：漢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27538

訂閱：本刊每期售價80元整
一年四期300元整(皆含郵資)
團體訂閱40至50本打八五折
電話：02-23566054
劃撥：182386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七四〇九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3303號

編輯札記


› 李佩瑾

近來因外籍婚姻仲介興起，國內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人數隨之日益攀升。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3年度外籍配偶共有6,522人歸化取得我國籍，其中2,863人原為印尼籍，2,349人為越南籍，所生子女為30,348人，佔總出生數為13.37%；而92年總歸化我國籍人數僅為1,465人，93年則相較多出5,057人。

面對越來越多的新台灣之子，外籍媽媽在教養子女之著力，有其語言、生活價值觀等限制，因此當學校老師針對孩子問題與家長進行溝通時，恐會產生困難，而學生也許在成長過程中，面對多元文化之影響，導致適應不良之情況。

爰此，未來台灣學生的背景及起點行為，落差將會加大；另由於本國人民生育率降低、外籍配偶子女（新台灣之子）人數增加、中小學學生未來總數將銳減的同時，環境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比例可能會增加，造成整體教育實施難度的提高。因此，提升人口品質，同時要避免學生潛能因未獲得良好的教育而未能發揮，是我們未來努力之目標。因此多元文化之諮商與輔導，以及教師輔導知能的提升，將是日後我國教育政策重點之一。





本期輔導季刊，特地針對台灣目前的社會情況，製作了「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專輯。企圖從兒童發展、教師的教學與輔導之道，以及成教班老師面對的挑戰等方面著手，試圖提供讀者一個實用的資訊，以瞭解問題並採解決之道，共同協助我們的新台灣之子營造快樂嶄新的未來。✂

傳薪傳心

› 陳金燕

文化，人類經由時空累積而成的資產，其豐富的內涵包含飲食、衣著、語言、宗教、藝術、價值觀…等；重要的是：人類不僅創造文化，更為文化所形塑，文化與人類生命經驗之間有著相互依存的本質與相互影響的動能。教育，文化形塑個人的重要途徑之一，依其所發生之場所而有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不同層次。而，不論是文化或教育，其核心焦點均以「人類」為主，來自不同文化社群及國家的人群自然豐富了原有社會的多元性…。

回顧台灣的歷史，在不同的時空下，經歷了多次新舊移民的融合與不同文化的創新與形塑，當然也隨之有著不同的教育制度、政策與重點。在相對的觀點下，原住民與新移民只是一種相對應的稱

謂，因為，隨著時間的輪轉，「新」終會變「舊」，「先」也會成「後」；於此思維下，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議題所關心的對象，其實並不應只侷限於此時此刻的「外籍配偶」或「新台灣之子」，而是應放眼於一次次的新舊交接之際，為未來的承先啟後尋求更佳的互動模式、奠下更穩固的基石。

本期的各篇省思與論述，無非是希望能喚起更多在現有文化與教育中的「原住民」，以一份「將心比心」心情來關懷、尊重目前時空下的「新移民」，透過對不同文化、族群的了解、尊重，讓生活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能在一份友善、尊重、健康的氛圍中展現共生和諧。✂

>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解開 面對新移民的焦慮

真正的多元，
應該是建立在對現實處境的了解和尊重上，
對於新移民的接受，
是整個社會層次的提昇，
才能真正成為
多元、包容和尊重的進步社會。



前言

近年來，「外籍新娘」、「新台灣之子」的議題成為媒體和政府，甚至是大家茶餘飯後的熱門話題。幾乎每個人都可以說出許多對這樣族群的各種評論。

曾聽一位平日熱心的國小老師說：「外籍新娘的小孩一眼就看出來！他們不是過動愛破壞，就是呆呆笨笨的！他們問題真的很多，我們一定要趕快想辦法解決！」另一位在國中的老師，雖然還沒教過這樣的孩子，她也憂心忡忡地說：「他們再過幾年就要進入國中了！再不解決，我們到時怎麼辦？」

壹、面對「新台灣之子」的焦慮

這些老師們的焦慮，我們很可以理解。隨著這群媒體稱為「新台灣之子」的外籍配偶之子女就讀人數增加，各種關於這些孩子有發展遲緩、發展能力較低的報導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教育單位也十分擔憂這群孩子將造成台灣未來「人口素質」降低，紛紛提出解決方案。然而，種種關於「新台灣之子」問題的報導，皆缺乏紮實研究的基礎。

以最常被提及發展遲緩的問題而言，目前所知數據皆為醫院依照就診者計算出的比例，然而由於外籍配偶所處家境多為經濟弱勢，往往在狀況極差的情形下才會就醫，同時她們對於現有醫療資訊明顯缺乏的情況下，會主動帶子女就醫篩檢發展遲緩的外籍配偶多是症狀較明顯者，因此醫療單位提供的數據應有高估實際狀況的趨勢。

舉例而言，由行政院國民健康局委託，台中榮民總醫院執行的「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報告指出，「外籍新娘」子女經評估有發展遲緩情形佔樣本之26.47%，遠高於國內兒童遲緩的盛行率0.5%~1.0%，和國外文獻報告的6~8%。以發展遲緩的種類和類型來看，與一般國內兒童並無顯著差異，都是以語言發展遲緩的比例最高(林志堅，民91)。然而，此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報告在抽樣上出現了嚴重的錯誤，同時也導致研究的數據並不可信。該研究採取立意抽樣，透過里長、外籍新娘語言學習中心與外籍新娘同鄉聯誼會收集資料，此取樣方式使得發展遲緩個案有較高意願接受調查，導致其比例遠高於國內同齡兒童的研究報告。

再者，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往往因其母語不受台灣社會接受與重視，而其中文程度又無法完全表達，使得她們與子女的互動受到限制，而可能造成幼兒初期語言發展較為遲緩的問題，然而這並不能推論為外籍配偶素質低落，反而應以此來反省台灣未能接受多元文化的事實。新移民女性在教育子女上遇到的最大困難便是語言，筆者於過去幾年在台北和高雄地區進行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工作坊時發現，多數新移民女性表示無法以母語與子女溝通是最大的困難之一；她們多因夫家不認同其母語而不願教子女母語，而其中文運用能力尚未純熟，特別是初來台灣的幾年，使得她們在子女成長的初期，較欠缺言語互動。上述現象應是導致部份外籍配偶子女在幼兒期有語言發展遲緩的重要原因。然而，現有的臨床研究報告完全未顧及不同文化／語言背景因素，而欲以父母親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以及母親國籍來解釋移民二代發展問題，此種欠缺多元文化觀點的菁英文化假設，難怪在這些研究中始終找不出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在缺乏紮實基礎研究的情形下，各種政府方案的提出往往是依據這些媒體炒作，或者學校、醫療單位的片面、個案式報告。例如，台北縣由於是全台灣「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最多之地區，縣教育局獲教育部補助，於九十二年度委請縣內小學設計「外籍配偶子女」課後輔導之教材，其假設為這些孩子在學習上落後，需課後加強學習；然而這樣的假設並無依據，因為此方案之設計是先於全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狀況調查，該調查仍在研究預試階段時，課後輔導教材便已出爐。此種無研究基礎而貿然實施的方案，往往因未能掌握問題實況以及問題癥結，而有浪費公帑之虞外，更有可能造成將外籍配偶子女標籤化的危險，反而造成更多問題。

國內上述關於移民二代的研究，其彰而未顯的假設是「人種品質論」，



其焦慮是新移民女性因為經濟弱勢會導至下一代人口品質的下降。此種「種姓主義」的研究取向在國際移民研究中早已遭受嚴厲批判，在台灣卻方興未艾。國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具多樣文化背景對子女的發展而言，很可能是助力而非阻力。Anderson(1985)指出不同文化組合的家庭提供子女文化認同的多樣而有趣情境，在這樣的環境下進而建構出屬於自己獨特的文化認同方式。然而Bronfenbrenner(1979)則指出，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結合婚姻的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比一般的孩子承受更多負面壓力，而且在建立自我認同方面遭受較大困難；此外，也由於周遭社會成員的排斥而造成其適應困難或低自尊，導致心理適應失調。從國外文獻可知，父母親的迥異文化背景能提供子女更多樣的刺激，但如果外在環境不友善，極可能造成其調適、自信等問題。

移民二代在成長初期所面臨的外在環境主要為家庭和學校。以家庭而言，Walker等人(1994)即指出，兒童在家庭中所接受的語言刺激環境，以及家庭的社經地位，常是預測兒童語言、智商及學業成就表現之指標。Hamner and Turner(1996)提出，兒童在小學階段之成就表現較差者，常導因於早年家庭成長環境缺乏語言或認知發展上的刺激。然而這樣的研究，必須更進一步探討家庭社經地位與子女學習環境的關係，以免落入階級偏見。Pierre Bourdieu的階級複製理論指出，經濟地位較低的家庭，父母親必須忙於賺錢養家，其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和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受限，造成子女較欠缺主流社會學習環境所需的各種刺激。對於新移民而言，如其母國語言非主流社會所接受的強勢語言，更使其不願以母語與子女互動，造成子女成長初期語言刺激不足。

移民二代成長初期除家庭的影響外，老師是否能瞭解不同文化背景學生之特質，能否摒除刻板印象或偏見，或是教師在教學上能否做到文化回應教學(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皆影響新移民子女在學校生活的適應。欠缺多元文化和移民觀點的教師往往造成孩子心理的傷害，無怪在親職教育工作坊的孩子反應：「老師不喜歡我，我不喜歡上學！」、「我不喜歡老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師，我才不要回答他問我的問題！」筆者訪問了幾位目前就讀國高中的新移民女性子女，他們都表示，原本與母親的關係最親密，但因為在求學過程中的不愉快經驗而與母親疏離。他們在小學時期常被同學嘲笑，而老師並未適時教導其他同學多元文化和尊重的觀念，有時反而因為他們無法忍受嘲笑與同學爭執或打架時遭老師處罰。此外，有些老師過份的關注，例如因為母親的外籍身份而給予特別待遇，也使得新移民的子女受到標籤化而從此不再認同母親，甚至拒絕承認母親是來自東南亞。

台灣國民教育已明確宣示各族群文化平等，母與教學、鄉土教學也已是課程的一部份。然而諸多的討論中尚未真正觸及為數眾多的移民所帶來的文化在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下的位置。目前國內關於教師多元文化認知的研究多以原住民文化為主，尚未觸及新移民所帶來新的文化因素。但據現有研究已可看出，台灣整體教育環境仍缺乏多元文化的觀點。陳憶芬(民90)指出，教師對多元文化認識不足，使得許多教師無法跨越本身文化的藩籬而親近學生的生活，也使得教育無法在文化發展的過程中發揮應有的功能。

黃琪璘、江雪齡(民84)針對台灣三所師範院校163位準教師進行「社會多元文化觀」之調查發現，準教師對不同「語言」都表示負向之態度，受試者認為聽到不同於自己的語言時會感到很順耳，且當陌生人說他們不懂的語言時，也覺得不自在。陳憶芬(民90)認為，觀諸當前的師資，教師越來越無能力與意願教導不同於自己的學生，不僅許多師資培育者認為在主流文化校園中的職前教師並未充分準備好在多元文化社會中進行有效的教學，一些研究也提出職前教師與初任教師大多未能為課堂的多樣性做好準備，顯示台灣目前師資培育中對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e Education)議題之探討與關注仍有待提升。

除了在學校與孩子的互動外，教師也有與學生家長有親師溝通之機會，在此親師互動過程中，教育者或相關諮商輔導單位，應摒除刻板印象，將不同族群文化之教養觀念、態度與行為模式列入考慮，且尊重對方文化之態度(Hanson,1992;Martin and Colbert,1997)。當教師本身具有文化敏銳性時，學



生才能充分發展潛能(Gollnick,1990)，教師要能辨別學生的行為模式，使用學生熟悉的互動形式，並直接處理家庭與學校之文化差異，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Nissani,1993)。然而，以目前台灣教師缺乏多元文化訓練的狀況下，教師與新移民家長的互動極有可能出現文化偏見，以致於影響移民二代潛能的發展。一位越南裔的新移民女性，數度哽咽地敘述，她帶著孩子參加學校為家長們辦的活動，台上的老師激動地說著「新台灣之子」問題如何嚴重，身旁有些家長認出她的外籍身份，對她指指點點，讓她又傷心又氣憤，好希望有個地洞能鑽下去。

貳、新移民議題—台灣社會自省的鏡子

事實上，近來關於新移民子女發展問題的報導，以及教育單位因擔憂這群孩子將造成未來「人口素質」降低而祭出的解決方案，所反映的多是台灣人對新移民的無知所產生的恐懼，並非事實。

各種憂慮新移民子女素質低落的論述依據是，他們的父母親多是貧困、教育水準過低。這樣似是而非的思考邏輯反照在台灣不斷稱頌來台祖的赤手打天下，和阿扁總統的「三級貧戶」背景，顯得格外荒謬。依此邏輯，扁媽扁爸和絕大多數漢人祖先的素質並非上選，而何以造就成今日自視甚高的台灣人和陳水扁總統呢？如果真焦慮父母對子女的影響，那豈不該立法規定收入和教育程度低落的台灣人民一律不准繁衍後代？而此種近納粹式的思考，難道是我們想教給下一代的價值觀？

父母的經濟條件和教育程度，與子女的社會成就並無本質(或基因)的關連，在社會資源分配較平等或階級流動空間較大的社會，子女能透過較公平的教育資源而獲得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反之，一個強化階級分化的教育體制，便會使父母經濟地位和教育程度決定子女的發展，這在過去的帝制和印度的種姓制度中格外明顯。

反觀台灣現今推動的「九年一貫」教育政策，強調親子共同完成的家庭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作業，成了雙親皆需工作的一般家庭的負擔；較富裕的家庭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和補習班，由付費的老師替代親職教導子女的作業。但對經濟或文化弱勢的家長而言，他們無力支付補習費用的結果，便是子女成績的低落，更因而造成日後分發學校的劣勢。一般台灣家庭皆如此，更遑論新移民家庭，她們的台灣夫家多數為經濟弱勢，再加上本身無法掌握台灣各種資源，使得她們即便有心陪同子女完成作業，也大感力不從心。

由此觀之，新移民乃上天恩賜台灣的一面鏡子，反映我們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荒謬：在直指新移民造成人口素質低落的同時，是否忘了我們也是清貧移民的後裔？是否看到了台灣種種制度的設計正是朝向貧富兩極化的不公義社會？

如果我們能珍惜上天恩賜的這面鏡子，我們便應該盡可能地挑戰自己的偏見，嚐試以同理心去理解外籍配偶在台灣處境的處境。經過深入瞭解後，我們的熱心相助，才不會變成另一種污名化以及傷人的利刃。

參、反思從正名開始

「外籍新娘」一直是我們慣用的稱呼。幾年前，筆者在全國首創的美濃識字班討論台灣媒體如何報導「外籍新娘」議題的課程中，一位來自印尼的姐妹說：『我們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的確，「外籍新娘」一詞雖為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但充滿了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內政部正式行文告知各單位以後改稱「外籍配偶」，但「配偶」一詞仍以台灣男性為中心，而「外籍」更是反映排外的意識形態。她們可能早就有身分證，小孩都已經十幾、二十歲了，可是在台灣人的眼裡，她們卻一輩子都是「外籍」，並且是依附著台灣男人、沒有自主性的「配偶」。

為了讓姊妹們有機會說出心聲，2003年，筆者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合作，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由來自東南亞及



大陸的姊妹以母語或中文表達當她們被稱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的心情，以及她們希望如何被稱呼。一位出自印尼裔的得獎作品，簡單而有力地表達了心聲：

剛來時我是外籍新娘，轉眼六、七年過去，現在的我，身份證、國籍都有了。我是未來的主人，我已經忘記我是外籍新娘了，偏偏別人卻記憶猶新。

徵文活動結束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又舉辦正名活動，由來自東南亞與大陸的姊妹們選出她們最喜愛的名稱，「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從此我們改以「新移民女性」的稱呼。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肆、無所不在的污名

「外籍新娘」這樣的歧視性稱呼，反應的是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必須不斷面對污名的處境。

一、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新移民女性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這些歧視的背後隱含著台灣人未經自省的對第三世界的無知與偏見，而這些意識形態更是許多危害新移民女性人權的各種法律規定背後的重要支柱。

筆者曾系統地分析台灣報紙、電視新聞節目及雜誌上與「外籍新娘」相關的報導，發現這些報導口徑最一致之處便是認定「外籍新娘」現象為社會問題：此種跨國婚姻被視為買賣婚姻，易導致破碎家庭，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其中女人的形象或為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為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為「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障礙、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然而這些報導並非依據「客觀事實」，經由分析媒體報導的敘事策略，筆者解構了「外籍新娘」現象作為一客觀「社會問題」的合法性，指出所謂「社會問題」是一種詮釋工夫，其形塑需藉用各種有效的敘事策略，包括相互抄襲的報導內容，輔之以官方說法、捏造的統計數據、模稜兩可的文句（夏曉鵬，民90）。

官方說法，在媒體建構中，是重要的消息來源。由於商業媒體的記者必須面對急迫的交稿等制度性壓力，他們必須想方設法，以少費周章而有效地達成任務，而官方機構提供的資訊便是重要新聞來源；此外，由於官方機構需要媒體的版面以宣傳政令、政策及政績，因此經常召開記者會，新聞一旦自官方發出，就會以顯著篇幅登上幾乎所有媒體，尤其是報紙。而媒體鮮少引用與官方說法相斥的說法，雖說媒體聲稱謹守所謂「平衡報導」的信條



(夏曉鵬，民90)。

另一方面，官方說法也常援引媒體報導，因而亦反過來成為官方說法的依據。例如，筆者曾多次訪問台灣駐東南亞辦事處的代表，詢問他們對「外籍新娘」現象的看法，他們皆表示此種婚姻是「社會問題」(夏曉鵬，民91)，當進一步詢及他們分析的依據時，他們往往無具體證據，僅拿出媒體關於「假結婚，真賣淫」等社會問題的報導為證。

這兩年關於新移民女性的媒體報導中，開始出現一些不同的聲音，反省將之定義為「社會問題」的社會論述。舉例而言，中國時報資深記者林照真曾於民國93年1月27日至29日連續三天，以罕見的整版報導追蹤所謂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發展遲緩」論述來源，調查結果發現所有相關數據和報導皆有偏見，經不起科學的檢驗。然而，中國時報三天大幅報導卻未被官方重用，各種政府方案仍如火如荼展開，企圖矯治「發展遲緩」發展趨勢，並且仍不斷引用林照真調查發現不確實的報導，而政府機關選擇性地引用媒體報導，使得不同於主流論述價值的報導，更難對政策形成影響。

綜而言之，政府機關與媒體已經成為「道德事業」(Moral Entrepreneur)(Becker,1963)，它們對於社會現象的定義及詮釋活動進行把關，而它們對於情勢的定義變成唯一的正統。在政府與媒體共謀的主流論述下，新移民女性本身、其婚姻，及其家人，都被形塑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

二、人口素質的恐懼

政府部門雖將「外籍新娘」現象視為「社會問題」，但是開始是以漠視處理。1999年4月29日內政部戶政司因受立法委員質疑未盡輔導「外籍新娘」之責，發文各部會代表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事宜」會議，研商因應方案，美濃愛鄉協進會因創立全國第一個識字班亦在受邀之列，本人在會中親睹各部會代表紛紛以「非本業務」為由推辭，最後主持會議的戶政司長以「戶政電腦化後，戶政單位應找尋找新業務，以免被裁員」為由，半幽默半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恐嚇地「鼓勵」各縣市戶政單位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受命承辦的單位無不叫苦連天。2000年內政部戶政司在筆者與愛鄉協進會成員不斷地要求下辦理了第一次種子師資培訓，其中不少原本無心投入的基層戶政人員在培訓後決心辦理課程，第二年培訓時他們分享甘苦談，並表示雖然其他單位或同事不配合，她們仍覺值得。2002年第三次培訓時，多位第一年便開始投入的基層公務人員向我抱怨，原本從中央到地方，各單位都互踢皮球，如今卻紛紛向她們索取資料，搶業績。

這兩年「外籍新娘」的議題成了各界注目的焦點，政府各部門從原本的互踢皮球，到今日相互爭奪大餅，特別是在行政院長游錫堃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主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研析及因應對策」後，做成重要決策，自九十三年度起由政府編列預算，照顧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基本權益與生活。從內政部，到教育部，乃至於衛生署等中央各部會頓時間積極召開各種會議，提出方案，而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也忙於相關會議和方案。由於許多政府單位釋出資源提供各民間團體申請，各式民間團體也紛紛跳出來，宣稱「外籍配偶」議題是她們長期關注的弱勢議題（註一）。

表面上看來，政府部門從過去的漠視與互踢皮球，到今日熱切關注，似乎代表著態度的轉變與進步，但其背後所隱涵的「歧視」卻仍然存在。嚴格來說，這些轉變的背後是相同的意識形態：堅信此種跨國婚姻是社會問題。差別在於，過去人數不夠多，政府企圖以漠視等待這現象自動消失。然而，現今的現實是，「外籍新娘」人數多到無法不看見，因此決心以各種方案企圖矯治「社會問題」，提升他們低劣的「素質」。

這個轉變最大的關鍵，是所謂「新台灣之子」的論述。然而，如前所述，然而，種種關於「新台灣之子」問題的報導，皆缺乏紮實研究的基礎，只是更加強我們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污名化。

三、佔用社會福利資源



政府部門開始注意到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人數日增時，便想方設法要限制。在台灣男子大量前往印尼娶妻的初期，外交部駐雅達代表處以每個工作天只面談十對新人的方式，企圖延長簽證等候時間，以阻撓台灣男子前往娶妻。然而，由於等待時間過長而引民怨，一九九五年開始盡量在三個月內完成面談手續，自2000開始東南亞各駐外單位同步實施「隨到隨辦」的簽證申請原則(夏曉鵬，民91)。然而，限制婚姻移民的企圖從未間斷。

舉例而言，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公布的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必須具財力證明，而財力證明包含「一、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二、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2004年因大陸配偶突然得知需財五百萬財力證明一事，引起軒然大波，政府以「避免形成社會負擔」為由合理化其制定。

繼財力證明之後，政府又計畫以『總量管制』方式抑制婚姻移民。據報載，內政部與經建會組成的專案小組已將「移入人口管理政策」送行政院審議，政府擬建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機制，依國家人口消長進行調節。行政院表示，大陸配偶目前已有配額管制，但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並未有任何管制，此一政策實施後，未來外籍配偶亦將受移入人口的總量管制。至於管制方式，行政院表示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模式。

政府在制訂移民管制的種種政策時，總愛以『依照先進國家制度』來合理化。以台灣政府最愛仿效的美國為例，的確對於移民人口採固定比例限制每年移入人口。然而，美國的移民法中明文將近親(Immediate Relatives)排除在配額限制之外，亦即，公民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如欲申請永久住民的移民身份，不受年度配額的限制。相較於加拿大或歐洲國家，美國對新移民設有較嚴格的管制，但即便如此，也明文規定婚姻移民不適用總量管制。有趣的是，台灣政府在仿效美國時刻意地忽略這項規定。

常被用來限制婚姻移民的合理化說法，除了前一節所提之「人口素質」問題外，另一論述為台灣地狹人稠，新移民會佔用有限的資源，特別是經濟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弱勢移民來台後會造成社會福利的負擔。

2004年6月，時報週刊(1372期，52-56頁)的一則報導，以極其聳動的標題露骨地將人口素質與社會負擔做了連結：「外籍媽媽遲緩兒 每年生產一萬名 伊甸基金會：十年內拖垮台灣社福資源」！

然而，現今台灣的跨國婚姻現象的根本原因在於，台灣長期以來壓抑工農階級的發展政策，工農階級益愈狹迫的經濟生活，邊緣化了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向鄰近較貧困國家尋求婚姻對象，是台灣工農階級的自力救濟。由於此種結構性因素，新移民女性來台後，並非不事生產。相反地，由於她們的台灣先生多為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大多需要，甚至依賴她們工作養家。她們或參與農事，補充了人力早已老化不堪的農業部門的勞動力；或者投入工資極低的工業或非正式部門(如小販、家庭代工、臨時工等)，換取最低工資邊緣的收入以供家用。

此外，除了經濟上的龐大壓力外，新女性移民更是家庭主要的照顧者，不僅須負擔家務，且照顧和陪伴孩子亦是她們的主責。根據筆者對跨國婚姻家庭所進行的訪問，95%以上於婚後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夏曉鶯，民91)。事實上，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大多表示，若非在台灣娶不到老婆及傳宗接代的家族壓力，他們不會遠赴他國娶妻。

根據各項研究顯示(劉梅君，民86)，台灣的家庭照顧工作約有七至八成由女性負擔，這種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正是造成越來越多台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的主要結構性因素。人口老年化的趨勢，最為資本家和國家所憂慮，因為他們所需的勞動者和消費者正在萎縮。簡而言之，家庭再生產確保了人的生育、養育與照顧等勞動力的再生產。然而，台灣長期以來忽視社會福利的結果，將上述再生產的責任交由婦女無償的家務勞動來負擔。今日，台灣女性以不婚和不育來抗拒再生產的負擔，其實是反映了社會福利的不足。換言之，新移民女性來台，恰恰殘補了因社會福利太差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問題。

總之，通過新移民女性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婚姻移民穩定了



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由此觀點來看，以「佔用社會資源／福利」為由來支撐配額管制婚姻移民的理由，並不能成立。倘若真要降低婚姻移民來台的數量，正本清源之道應將再生產的責任由個別家庭和婦女身上解放出來，由國家及社會來承擔。

欠缺結構分析的理解反映在政策的結果是，以意識形態和刻板印象「建構問題」，再推出一大堆措施以「矯治問題」，這些未對症下藥的措施不僅未解決新移民女性的問題，反而製造出她們「浪費國家資源」的污名。

舉例而言，主流的論述指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是文盲，而因她們素質低落，無能力教育下一代，造成了子女發展遲緩的問題。其實，新移民女性並非文盲，而是生存國度的改變使她們原有的語言無用武之地；而在台灣缺乏對多元文化尊重的環境下，她們原有文化的教育方式，以及自身原有的能力，皆普遍受到壓抑，甚至否定，使得她們不敢或不願以母語與孩子互動，造成部份新移民女性的子女產生語言發展遲緩的現象。目前政府的因應方案並未針對台灣缺乏多元文化的結構因素，僅鎖定其子女進行補強教育，不僅造成新移民女性的子女被標籤化，也極易造成他們對母親的輕視與疏離。這種資源的錯置，非但造成資源的浪費，而且還為新移民及其子女製造另一個污名：浪費國家資源，並且再荒謬地以社會資源有限為由，合理化種種限制婚姻移民及其公民權的說詞。

四、因污名而形成的整體社會監控

各種污名也形塑了一般民眾對新移民女性的不友善態度，可從最近一項民調略知一二。「大地地理雜誌」188期(2003年11月)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半數受訪者對新女性移民現象感到憂心，六成民眾認為應限制女性配偶來台人數，而兩成民眾認為不應該給予東南亞和大陸女性配偶平等的待遇！

如此不友善的環境，也在跨國婚姻當事人間形成。許多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及其周遭的親友，相當程度地把媒體的負面報導內化為他們對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外籍新娘」的認知。結婚初期，擔心新娘逃跑、詐財，常是男方及其親友最大的心理負擔。例如，早期來台的「外籍新娘」依規定，必須於入境後六個月離境，通常她們會藉此機會回娘家，也因而成為此跨國婚姻是否成功的關鍵時刻。來自印尼的雪芬在回娘家前，婆婆便時時提醒她「早點回來，免得被人家看笑話」。雪芬才回去一個星期，鄰居看見婆婆被好奇地詢問「你的媳婦回來了嗎？」婆婆一方面非常氣憤：「他們好像一直在等著看好戲，等著笑我們！」另一方面，婆婆也擔心媳婦真如傳說中的「外籍新娘」般會逃跑：「討到外國媳婦就是麻煩，不知道她是不是真心的，萬一真的跑了，怎麼辦？」如此，一旦「外籍新娘」因任何原因必須離家或須匯款回娘家，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評價的「正確性」便得到了印證與強化。秀杏前夫過世，在越南有個孩子，嫁到台灣後，便常為寄回越南給孩子的生活費，與先生吵鬧不休。秀杏終於決心藉機回越南，不再與先生聯絡。先生及他周遭的親友，對此事下了論斷：「她們就像報紙上說的一樣，是來台灣騙錢的！」（夏曉鵬，民91）。

然而，即使「外籍新娘」勤儉持家「表現良好」，亦不足以說服男方及其親友否定主流價值。因為，他們將所認識的「好的外籍新娘」視為個案，將其「例外化」（Exceptionalization）。一位婚姻幸福的台灣男子如是說：「我的老婆非常好，和家人處得也很愉快。別人可能就沒有這麼幸運。也有聽說逃跑的事情。」可見與「外籍新娘」的正面相處經驗並無法顛覆主流媒體對「外籍新娘」所強勢灌輸的負面報導。

跨國婚姻中常見的生活磨擦乃至於衝突，往往更強化了台灣因經濟強勢而對第三世界國家產生的歧視。例如，一位媒人在面對跨國婚姻當事人對費用過高提出的質疑時，以非常想當然爾地回答當事人說：「辦手續要很多程序，如果要快就要給紅包，你知道落後國家就是這樣子嘛，什麼都要錢，紅包文化！」此外，由於外籍新娘常常希望能匯錢回娘家幫忙家計，造成原本便不富裕的農工家庭更加重負擔，並往往成為家庭衝突的來源。許多筆者所接觸的新移民女性的丈夫，面對妻子常匯款回娘家的現實，並無法宏觀地將



其理解為第三世界國家貧窮的結果，而抱怨「她們就是來台灣要錢的！」，將之詮釋為「外籍新娘」的特質。

筆者數度隨台灣男子及其家屬前往印尼、越南等地相親及探親，言談中常透露出他們對當地貧困的解釋。在一次前往印尼雅加達的相親過程中，我們一同遊覽了雅加達及周邊幾個觀光景點，其中一站為擁有廣大草坪的公園。其中一名男子的母親望見平坦而肥沃的草原，感嘆道：「這麼好的一塊地竟然這麼浪費，要是在台灣早就被我們利用來種田了！」隨行的台灣同伴連連稱是，另一位更加強此論點：「我到我媳婦娘家，她們的客廳空空的，連椅子都沒有。要是我們台灣人，再苦也會想辦法，沒有錢買家具，勤勞點去找塊大石頭也可以做椅子啊！」旁邊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附和：「對呀，他們就是太懶才會這麼窮，要不然土地這麼多又肥沃，怎麼可能會沒有錢？」如此，日常生活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較富裕的台灣人理解為第三世界國家成員的「固有特質」。即便像「洗澡」這件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細節也常引起許爭執；許多來自熱帶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和公婆抱怨她們一天要洗三次澡，並將之詮釋為「她們就是這麼不知節省，才會這麼不發達。」

近兩年關於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問題的各种論述，讓原本即受監控的新移民女性更加感受壓力。來自柬埔寨的文雅提到孩子的問題，流著淚無奈地說：「我們這些外籍的媽媽怎麼做都只有五十分，台灣的阿公阿媽永遠是一百分。我們懷胎十月，從孩子看到太陽的第一天開始(指孩子出生)，都一直擔心小孩，怎麼可能不好好照顧她，教她。可是再怎麼辛苦，阿公阿媽一聽到小孩哭就罵我們不懂得疼他們的孫子，大家總是覺得我們不會教。小孩有一點怎麼樣，就會怪我們。」

從上述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透過政府與媒體共同形構，新移民女性及其家人被形塑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並造成社會福利的沉重負擔，而這樣的意識形態落實在社會／人際關係中，形成整體社會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人的監控。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許多同情新移民女性的團體或政府機構，認為夫家是「外籍新娘」受害的根源，她們因為夫家不讓她們出門而無法參與識字班或其他學習課程，因此頻頻建議以各種強制手段（註二），迫使新移民女性的夫家讓她們走出家門。

的確，部份娶「外籍新娘」的家庭並未善待遠來的媳婦，但一般台灣家庭也有不當對待媳婦的。解決新移民女性受家庭不當對待的方法，不應是簡單地將她們的夫家特殊化與污名化，而是應建立適合她們的支援和救助體系。

筆者認為將娶新移民女性的家庭視為罪惡根源的論述，是無視於整體社會歧視與監控，忽略了這樣的社會氛圍使得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感受到異樣的眼光，許多這樣的家庭並非因不肯善待新移民女性而不讓她們走出家門，而是他們如同一般社會的認知，擔心自己的妻子、媳婦，真如外界所言地會逃跑，或者擔心她們會受其他「壞」的「外籍新娘」污染。改變公眾看待「外籍新娘」的視角，打破種種污名，才是突破上述困境的關鍵。

五、難以突破的經濟困境

許雅惠(民93)針對民國七十九年以後入境、居留的東南亞外籍女性進行抽樣調查，發現外籍配偶的家庭經濟，合計「月收入在兩萬元以下」以及「不知有多少收入」的家庭佔八成五，其台灣配偶八成六有工作，但工作階層以「工人」為主，一成四沒有工作的台灣爸爸，過半是「被迫失業」。

這項抽樣調查再次證明了來自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的先生多為台灣的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東南亞的新移民女性主要分佈於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彰化縣、高雄縣、雲林縣、台中縣以及高雄市。其中屏東、彰化、雲林為台灣主要農業縣，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則為半工半農地區。至於台北縣則集中於板橋、新店、新莊、三重、土城、樹林、中和等以工業人口為主，並位處大台北都會邊陲的地區；而高雄市則以工人分佈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



民區為主(夏曉鵬，民89)。

據筆者一項調查，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中有17.2%務農，16.5%為務農且兼做其他臨時工（如水泥、木工等），54.3%從事低技術性工業部門工作（如車床、電子、搬運等等），另有12%經營小生意（如攤販、賣早點等）。專業農多種植高價植經濟作物，如水果及茶葉，其他務農者則因農業收入不高而於農閒時兼做臨時工（同上）。

新移民女性來台除了照顧家庭起居與生養後代之外，因先生多為工農階級，亦投入生產工作。據鴻毅旅行社對「越南新娘」的調查，有出外工作者約10.3%，平均月收入為14810元，低於最低工資標準。依本人於高雄美濃做的深入訪談，32%參與有酬工作，皆為如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在農村未外出工作的「外籍新娘」，多投入農作，部份疏解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同上）。

然而，新移民女性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台卻面臨各種限制。早期未取得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身份之「外籍新娘」申請工作需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絕大多數雇主不願代為申請。藉由多次民間團體的倡議，之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外籍新娘」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雖相較於過去需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但對當事人有以下困難：1. 訊息管道缺乏：因多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陲，相關資訊貧乏，並不知有此項規定；2. 語言障疑：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言，需靠先生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並代為申請工作證。不少「外籍新娘」即因不知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後，根據《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的新規定，雇主聘僱「設有戶籍之國民」的外籍配偶，得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展延次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等的限制。條文雖已放寬，但仍有許多「外籍新娘」因不諳台灣法規之變更，常遭受雇主刁難。

六、缺乏社會支持體系

由於新移民女性是隻身來台，她們的婚姻與本國婚姻最大的不同在於並非兩個家族的結合，而其原有的社會關係來台結婚後無法成為其支持系統。一位來自印尼的姐妹，回憶初嫁至美濃幾年的情境：「剛來的時候真的很痛苦，心裡有話沒哪裡好說。」

多數不懂中文的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因為語言的隔閡，更加深了她們建立社會關係的困難。現居永和，來自泰國的小青在她心情故事的文章裡寫著：「嫁到台灣的第一天，我很高興、也很害怕；我告訴自己不管發生什事情，我都會認命，沒想到，因為語言不通和婆家的人在相處上產生很多誤解，發生很多問題，那時候，我沒有朋友可以商量，不知道要怎麼辦，每天都把自己關在房間裡哭，日子過得很痛苦。後來我就回娘家，我媽媽問我「他們對你不好嗎？」我說不是不好，他們都對我很好，但是他們講的話我聽不懂，老是覺得他們在嫌我不好，我心裡好難過。」

社會關係的缺乏，使得新移民女性的生活更加侷限在家庭中。許多家庭生活中習慣的差異往往造成誤會，而語言溝通的困難更易使誤會成為心結。



小青先生的家人以他們能夠的方式對她好，但小青聽不懂，所以「老是覺得他們在嫌我不好。」因為語言的困難，許多新移民女性須依靠聲調和肢體語言來判別和猜測對話的內容，來自越南的小芳抱怨：「他們講話都好大聲，好像在吵架！」一位家屬告訴我：「我們家講話本來就是這樣，大家都是做工的，直來直往，習慣這樣，沒有惡意。」

父系制度下的婚姻，女人須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入另一陌生的家庭，生活本就充滿了各種摩擦和妥協，而新移民女性由於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相較於本地婦女則面臨更多孤立無援的困境。

七、接受新移民，是社會層次的提昇

面對台灣媒體亂象，相信我們都知道媒體不可信。我們不應毫無批判與反省地接收媒體、或是社會上的種種標籤，應該多去接觸不同的人，深入分析種種社會現象背後的結構性因素。如此我們才不會一再地複製各種污名化的標籤，例如「原住民愛喝酒」、「單親家庭問題多」、「外籍新娘造成社會問題」、「外籍新娘子女發展遲緩」等等。

我們常說「多元文化」，但往往流於表面，例如辦了很多像潑水節之類的嘉年華活動，卻沒有真正了解新移民的處境；真正的多元，應該是建立在對現實處境的了解和尊重上。

我們看待新移民女性時，不能只覺得她們可憐、需要人道關懷；反而應該回過頭來想想我們自己：不是一直想要台灣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嗎？不是想要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的營運中心嗎？可是，我們對於亞太地區的這些鄰居的認識卻那麼粗淺，連會說印尼話、越南話的人才都沒有，要怎麼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其實這些新移民，是促成我們的社會更多元發展的機會。

虛心接受這些移民帶給我們的刺激，感謝他們對我們社會所做的貢獻，是台灣人民現在所要學習的課題。因為，對於新移民的接受，是整個社會層次的提昇，才能真正成為多元、包容和尊重的進步社會。✂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 1
- (註一) 一個社福團體工作人員私下向我透露，該團體因募款不易，故決定轉向「外籍新娘」相關業務，以利取得資源。另外更荒謬的是，有些仲介察覺政府資源龐大，遂成立以服務外籍配偶為名的社團，借此搶食資源大餅，而政府機構竟也不查，多次補助此類團體。
- (註二) 例如透過法律，讓語言考試成為取得國民身份的條件之一。但是，這樣的強制方式，忽視一個事實：依現行相關規定，新移民女性在取得身份證以前，是無法享受基本的權利和福利。而真正惡意的家庭，是不讓新移民女性取得身份證為手段來進行控制。因此，語言考試限制身份證之取得，只會讓更多新移民女性受害。





參考書目

- ◎林志堅（民 91）。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報告書。
- ◎夏曉鵬（民 89）。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民 90）。「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夏曉鵬（民 91）。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叢書》。
- ◎陳憶芬（民 90）。師資培育中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探究。《中等教育》，52(4)，84-97。
- ◎黃琪璘、江雪齡（民 84）。台灣準教師的社會多元文化觀之探討。《國教之聲》，28(3)，27-35。
- ◎劉梅君（民 86）。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載於劉毓秀（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15-55 頁）。台北：女書文化。
- ◎許雅慧（民 93）。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研究報告。
- ◎ Anderson, J.M.,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health of immigrant women: A feminist analysis*. *Advances in Nursing Science*, 8(1), pp.61-76.
- ◎ Bro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Becker, Howard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 ◎ Hamner, T. L., and Turner, P.H., 1996, *Parent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 Walker, D., Greenwood, C., and Hart, B., and Carta, J., 1994, *Prediction of school outcomes based on early language production and socioeconomic factors*. *Child Development*, 65(2), pp. 606-621.
- ◎ Martin, C.A., and Colbert, K.K., 1997, *Parenting: A Life Span Perspective*. New York: McGraw Hill.
- ◎ Nissani, H., 1993,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for language minority students*. ERIC Diges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5836)

> 吳毓瑩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回訪春天

新移民女性的學校參與 之直接與間接的影響

深深寄盼，
在台灣，
一系列的研究與資料的耙梳，
如同播種的春耕，
能為我們帶來清朗的夏日
與豐收的秋日
以及滿足的冬日。



台北的氣溫，根據氣象局的報告，五月的溫度，已經近30了。北師至善樓前的流蘇，白花花的碎形花朵，忽然之間，謝得不見一點殘瓣，勤快的謝伯伯已經把前庭掃乾淨了。夏天已然來到，在流蘇不留駐的時候。春天呢？今年已逝去的春天，竟會悄然在另一個角落待我拜訪。

離開台北，我離開了已經開始要揮汗的夏天。想像東南亞的女孩，離開日夜一樣長短的、熱呼呼的赤道家鄉，來到日長夜長終年不一、還有個短短的春與秋之台灣，她們可是期待多一點品嚐春天的時日？這樣的期待，她們以新的身份來交換。我似也有這樣的心情，知道春天也不過離我六小時的時鐘回撥，我何不如離開春天太短暫的家鄉一下下，把時間喚回來，去到另一個海洋國家，重吸春天的氣息？於是，我坐著飛機，去北歐的挪威——一個目前國民平均所得在世界各國之中拔得頭籌的社會福利國家。我暫時換了一個新的角色，稱為論文發表者。

我的論文，與來自東南亞的女孩有關係，現在的她們，也已經是背著書包上學去的孩子的媽了。來到台灣，她們身份，可是歷經轉變：曾經是外籍新娘，後來是外籍配偶，現在比較正式的名稱是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此名稱算是定論了嗎？倒也難講，也有政府單位使用新住民之名詞。但不論是長長的、中肯描述她們在社會中的客觀地位之學術名詞，還是短短的清楚反映社會給她們的主觀定位之身分名詞，這個身份已然成局。如果說得更白一點，便是婚姻市場中的顧客已然付款，商品也已交付空運至台。十多年來，貼在商品上的標籤，撕了舊的再貼新的，昭告的，是一種評價。然而，任何名詞貼在身上，也都不如日子要怎麼過來得真切吧。跨出去的步履痕跡，也只有自嘗自受。台灣的春天氣息，我不知道她們聞起來如何？我覺得太短了，她們呢？也許覺得有個幾天的春日，便是幸福了。

行李箱中，有一篇要報告的小小研究結果。我把東南亞女孩的梦想，編織成更現實的問題。當完成了婚姻的儀式與物質金錢或是聘禮的交換之後，她們的責任與角色，與天下的女人是一樣的，結婚、生子、帶孩子上學、工作、家事等，社會、家庭、與自我都不斷賦予自己待實現的任務與需實踐的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2

角色，在台灣這個有著移民歷史的地區。

台灣是個活力充沛的社會，住在台灣的人，並沒有特定誰才是台灣的主人，即使是原住民，也是遙遠的古代，從另一個島來到此島而已。而在我們有紀錄的歷史上，寫著明代（十七世紀）便有來自福建的移民，明末有鄭成功的大批人馬部隊來到，清朝則有閩墾的計畫移民（十八、十九世紀），直到二十世紀國民黨帶著反共復國的願望登台，四百多年以來，移民的浪潮一波一波拍打台灣島的海岸。不同時期登陸的新舊移民間，總有利益的競爭與衝突。然而，無論多少流血械鬥與多少的握手，總是以同一種語言在商談著。至於更古早便已居住在此的原住民，便在漢人移台的逐次歷程中，一步步退往山區。台灣數百年來，民族融合的方向與目的十分清楚，以一個統一的語言，一種大家認可的生活方式，不論是客家式、福佬式、還是外省式，最後我們仍舊臣服於方塊字之漢人文化下，以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的方式作為我們彼此溝通的核心。

直到二十一世紀的開頭，有一批孩子入了小學，孩子老師開始體會到一種困難，有時是溝通的困難，有時更是對於溝通困難的擔心。先不論在語言上彼此欠缺瞭解，語言背後的文字系統，更是迥異：一為語音表徵式；一為形象表徵式，其溝通的困難，更勝於語言的交流。這不是零星的班上一、二個學生了，談起來，原來很多班級、學校、社區，都有類似的感覺。校園內，開始被人們看見有這樣的深眼珠媽媽，可愛的、和善的，卻也有著好像不知該怎麼辦的客氣。而有時一轉身，可能會不小心被瞥見一些些無奈與愁苦。不同種族、不同語言喚起了台灣民眾另一次覺醒，在原住民的正名運動「不要叫我山地人」之後，有了另一個新移民女性的正名運動——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之興起。不同文化對於生活周遭的不一樣思維，十多年前便悄悄地進入很多家庭之中，具體存在於日日的生活中，隨著時光流逝，近幾年更是不容等待地進入了正式的機構——學校之中。

社會似乎有一些擔心，在女孩兒們成了少婦，孩子進入小學之後，她們是否還能稱職當一個輔助孩子學習、配合學校運作、親師合作的家長？當



幾年前，她們在家中哺育幼兒時，社會上有著一絲絲的不安，不知她們如何教養幼童，如何為人母、人妻、以及人媳。而今，當她們是學童的家長時，這一切擔心有了出口，人們相信稱職與否，將具體地呈現在孩子的學校生活中。因此，我們有了一個計畫與想法，欲以孩子在學校的生活感受為核心，以此為中心發散出去我們的思考觸角。在當時為金山國小之校長而今為台北縣課程督學的陳烘玉老師推動下，我與世新大學的夏曉鵬老師、在北師讀研究所的黃雅芳老師，以及金山國小的老師們，一起努力，以台北縣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為主要的關懷對象，進行新移民女性二代子女教育發展關注的研究。我們不知道當孩子以他的信心與能力處理學校功課、與同學老師相處之時，背後有多少媽媽的力量。我們想知道，甚至於想測量出來一個概況，無論媽媽的力量是否存在是否有效，我們希望以台北縣的二百多名樣本去描述這個以擔心的目光聚合成的社會焦點。

理論上，孩子在學校中的信心感受，叫做自我效能。自我效能，可以影響他們在學校裡的心情，也會左右他們與老師及同學的相處狀況。影響自我效能的原因有很多，我暫且排除其他因素，將焦點置於孩子媽媽的身上。孩子的媽，在孩子上學之後，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程度，如何影響孩子的自我感受？我知道這樣進行，省略了太多中間的轉折與家庭關係以及其他對於孩子的影響，可能決斷了些。然而，這樣問，是也不想迴避社會的目光與疑惑，直接面對此影響的單線方向，同時假定其他許多現象是存在著：有人與配偶相伴共同撫育孩子，有人獨吞辛酸淚，也有人讓其他家人擔負此責任而自己彷彿家中的勞傭。這些現象，當我們平均起來看待時，這樣或那樣的人生，將會相互抵消。也就是說對於學校參與重視程度高的媽媽，有過著幸福或不幸福的生活；另一方面，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程度較低的媽媽，有著悲慘或者明亮的人生，二者相互抵銷的結果是單一方向的詢問便浮現出來了：媽媽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程度，成為一個如何預測孩子在學校中的自我效能狀況之主軸。

帶著這樣的想法，我以路徑分析的方式，開始探索資料，在媽媽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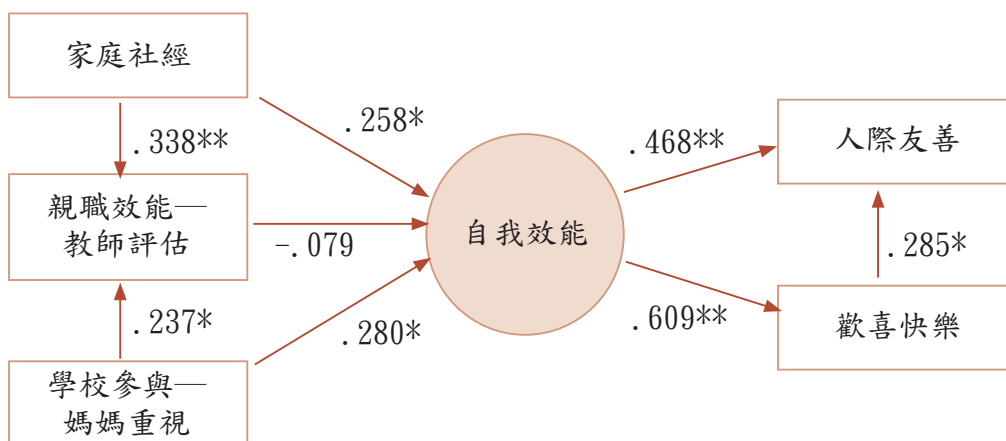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2

參與對於孩子自我效能的影響這個主軸外，我也評析了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以及教師的親職效能評估與孩子自我效能的關連。總體而言，如以孩子的自我效能為核心，我認為此自我效能的背後，有家庭社經的脈絡、媽媽的學校參與狀況、以及老師對於孩子的媽媽之看法，而自我效能往外延伸，將影響孩子在學校生活中的歡喜快樂感受並進而影響人際關係。把這關係畫出來，便是圖一所指出來的關係現象。

老師與媽媽是孩子心目裡最重要的大人，二者如何看待媽媽對孩子的教養呢？我們將媽媽對孩子的教養狀況，稱為親職效能，內涵包括了媽媽是否認為自己密切注意孩子的學習狀態、充分掌握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形、深入了解孩子的學習能力及興趣、配合教師的教學並協助孩子完成作業、幫助孩子提高學習成效、以及解決學習上的困難。對於上述的問題，我們透過電話一個個訪問，初步瞭解媽媽的自我評估。相對的，我們也請老師填答一樣的問題，但問題方向轉成老師對於孩子家長的評估。同一個孩子所得到的教養，一個來自媽媽的自我評估，一個來自老師對於媽媽的評估，如此作法，並不想對照彼此的差異，而是想瞭解哪一個現象與孩子的自我效能關連比較大。

雖然媽媽自我評價與老師的評估間之差異，並不是我們的主要興趣，然而，我們由此也發現到媽媽的自我評估高於老師對於媽媽表現的評估，就一、二年級的媽媽而言，在1到5分的程度範圍內，媽媽平均認為自己可達到3.63的水準，而老師的評估則為3.05，中高年級的媽媽平均自我評估可達到3.73的水準，而老師的評估則稍低，為3.35。老師對於媽媽親職效能的低估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教師對於家長的期待總是以理想來看待，因此落於現實，必有差距。而根據人類的理性原則，對於自己表現的評價確實要優於他人的評估，尤其在不可客觀測量而是主觀認定的現象上。無論如何，我暫且擱置如此的人我評估差距，以變項彼此的關係來探討現象。我們仍是要問哪一種評價，會影響孩子的自我效能？就低年級的狀況而言，看到了以下的結果：



圖一、低年級學童自我效能與家庭社經、親職狀況、以及學校生活的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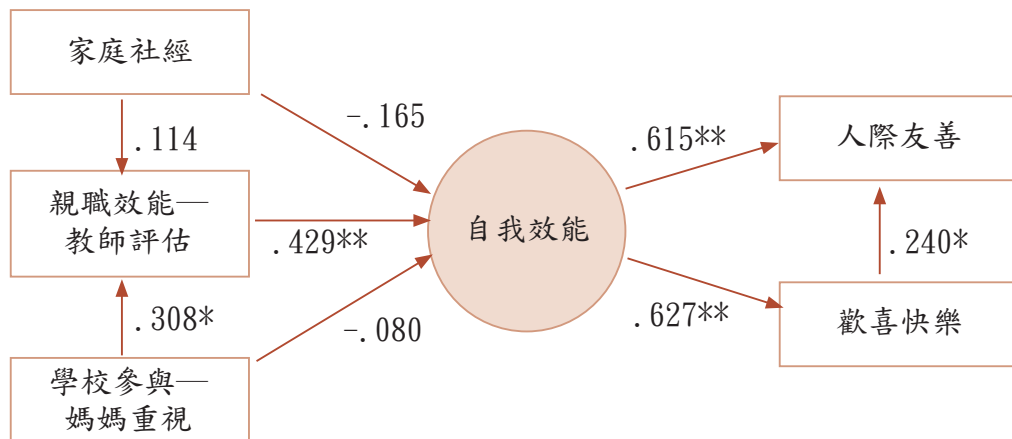
首先，當我發現媽媽的親職效能，與孩子的自我效能並沒有關連存在時，我便將此路徑刪除，因此圖一沒有此項關連。但若以媽媽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程度來看的話，則對於孩子的自我效能有一些影響力，路徑係數為.280，而孩子的自我效能將進一步影響他在學校中的歡喜興趣的情緒以及人際的友善關係。當孩子覺得自己可以控制自己的行止，有把握完成工作，有信心過著每日的學校生活，則此時我們也會發現他們將有較愉快的學習過程，覺得學校生活有趣且比較快樂（路徑係數.609），自然這樣的情緒，也關係著孩子的人際關係與友善，達到.468的影響程度。自我效能一則受媽媽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所影響，另一方面，也受著家庭社經的影響，例如父母的教育程度較高以及職業較趨向專業才能，則孩子的自我效能將有較高的傾向（路徑係數.258）。媽媽的學校參與自然也影響著老師對於親職效能的評估；然而，老師對於親職效能評估與孩子的自我效能也沒有關連。因此，在低年級的階段，關於孩子的自我效能，影響較大的來源是媽媽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而其脈絡是家裡的社經狀況。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2

媽媽的角色在孩子低年級剛入學時，有著清楚的影響力。此亦確實為我們社會目前的關懷重點：東南亞裔新移民女性，是否能夠勝任孩子上學之後的家長角色？結果告訴我們，他們的信心之自我評估，大約於中上狀況，高於老師所評估的中等程度。但經過路徑圖的分析之後，媽媽的親職效能與孩子的自我效能並沒有直接關連，真正有影響的，乃是學校活動參與的重視程度。此狀況，放在低年級的情況下，意指孩子在剛入學時，需要母親共同參與於學校環境之中以及孩子的學習過程裡，此參與並不是單指在家幫忙指導課業，而是具體地在學校參與活動，加緊親師間的互動。我相信此時，成為年輕媽媽的女孩兒們，真真切切感受到身為母親的壓力，超越家庭內她們曾體會過的人母角色，而是來自孩子老師的、以及學校的期待，所代表的，毋寧就是社會上對於母職角色以及親師合作的期望。

至於中高年級的孩子，一樣的路徑圖，有著不一樣的結果如圖二所示：



圖二、中高年級學童自我效能與家庭社經、親職狀況、以及學校生活的路徑圖



不同於低年級媽媽的學校參與程度之影響力，上圖的路徑結果告訴我們，媽媽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沒有直接關連到孩子的自我效能（路徑係數 -0.080 ），家庭社經狀況也不對孩子的自我效能產生影響（路徑係數 -0.165 ），路徑係數幾乎都接近零。倒是老師對於孩子家長的親職效能評估對於孩子的自我效能，可看到清楚而正面的影響。數據告訴我們，媽媽對於學校參與的重視，在孩子長大了之後，並不直接影響孩子的自我效能，反採迂迴的路線，影響了老師對於家長親職效能的評估，繼而透過老師的看法與態度，間接影響孩子的自我效能感受與狀態。就高年級孩子而言，自我效能對於上學的歡喜快樂之影響，以及對於人際友善的支持，與低年級孩子相當類似。自我效能高的孩子，將牽動上學的歡喜與快樂的情緒，同時，也影響孩子的人際友善之情形。

換句話說，孩子的學校生活型態，貫穿小學六年的情境，有類似的樣式——自我效能、歡喜興趣、以及人際友善，形成清楚的相互影響路徑。而造成此樣式的背後之支持力量，隨著孩子長大，從媽媽的學校參與以及家庭的社經地位，轉移到老師對於家長親職的評估。媽媽的參與，從低年級的直接影響，轉成高年級的間接影響，影響的核心，從家庭狀況，漸次遞移到學校的老師身上。此現象提醒著我們，孩子的校內生活，在初入學時，帶著家中的教養方式與父母教養六年後的人格狀況，在校內與老師以及同學互動。家庭的影響，相信是清楚的。但隨著在校內學習的年數之增加，家庭的影響，漸居幕後，相對的，老師的影響，逐漸浮現。由於此路徑圖的目的，乃以東南亞國家飄洋過海來到台灣結婚生子的女子們為主體，所以關於老師的角色僅著重於他們如何評估這樣的家庭之親職效能。我們亦可以這麼說，老師對於親職的評估，事實上，與他在學校中所看到的孩子之自我效能有所關連。孩子的表現促進了老師對於孩子背後之家庭在教養孩子上的評價。二者誰因誰果，在真實的人生現象中，並沒有方法可以斷定。我採取的角度是，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對於孩子的影響力，應該勝過孩子對於老師的影響。是以我們呈現出圖一與圖二的因果方向：老師的親職效能評估影響著孩子的自我效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2

能感覺。

這樣的結果，對於來自東南亞的媽媽們，有何啟示？當孩子可以入學，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媽媽們是否心中鬆了一口氣，亦有幾許安慰，孩子長大了，正式進入學校，也等同正式進入社會。同時，媽媽們是否也有一些些緊張，孩子進入學校，也等於把媽媽、爸爸、整個家庭對於他的影響，帶出了家門口，帶進去一個社會中的正式機構，叫做學校。如果媽媽們有這樣的敏感，那麼她們的直覺是對了。初入學校的孩子，身上帶著家庭的教養，真切地在學校生活著，媽媽對他的信心，曾給予他的支持，都化為學校生活中日日的感受，成為他是否喜歡學習是否快樂的基礎，也是他結交朋友表現友善的特質來源。媽媽爸爸的信心與努力，在這一刻，以孩子的學校生活感受為媒介，悄悄地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路徑圖的結果告訴我們，生長於東南亞赤道附近的女孩兒，與成長於亞熱帶地區的女孩兒們，在成為媽





媽後，所賦予孩子的影響，仍是普世的。雖然社會的焦點，多少帶著焦慮與擔心，由於不明白從孩子出生到孩子上小學這六年以來，東南亞媽媽如何與台灣爸爸共同教養孩子，亦不瞭解她們身旁的家庭與社區如何接納如何與她們互動，因此社會的焦慮投射出來的，其實是不知道的心情所產生的擔心。如同在迷霧陣中，未知過去路，遑論前方。那麼，孩子入了學，焦慮有了出口，關注孩子的研究團隊如我們，已然啟動。我很高興，迷霧的冬天即將過去，撥雲見日的春天，已經降臨。

與我不同原鄉的女孩兒，成為媽媽之後，於六年以來與丈夫所共組的家庭中滋養孩兒之後，容或其間有許多社會大眾的不知與疑惑，我們看到，在孩子入學的那一刻起，媽媽的力量，展現在孩子的信心上，並沒有與我的孩子身上所帶著的家庭影響，有所不同。春天在哪兒？當我把時鐘回撥六小時，春天再臨。春天帶來的再生力量，於我在挪威發表此篇論文時，清楚地圍繞著我。如果東南亞的女孩兒曾以為來到台灣可以感受到春天，那麼從懷孕的那一刻起，六年過去了，其實她們身上是背負著許多人的關注。在別人目光所匯集成的迷霧中，春天蟄伏著。直到孩子進入了國民義務教育系統時，我們社會開始認真面對有著不一樣文化背景媽媽的孩子。即使關注的起始點是不安甚至於懷疑，然而有系統的研究與資料之蒐集，當可幫助我們形成春天的溫度，撥開冬天的迷霧。

在挪威，迸出土地的青草味與桃花的香味混和出的新生氣息，我深深呼吸，也深深期盼，在台灣，一系列的研究與資料的耙梳，如同播種的春耕，能為我們帶來清朗的夏日與豐收的秋日以及滿足的冬日。✂

註：本研究的資料來自陳烘玉所規劃的「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我與世新大學的夏曉鵬老師協助幫忙。研究成員有陳烘玉、黃雅芳、武曉霞、劉能榮、許素梅、林朝枝、周遠祁、黃秉勝、張婉瑜、莊健雅、張純瑗等諸位老師。感謝研究團隊的成形，促成不同專業的人，在期間相互交流與學習。研究團對雖然隨著計畫的結束而解散，但是學習的種子，已然生根發芽。

> 張明慧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台灣之子」之 兒童發展與 輔導策略

要預防新台灣之子的問題，
應該對嬰幼兒有全面性的照顧。
國家需要提供適合兒童發展的社會環境，
完善的照顧政策，
以利兒童發展，
而非將新台灣之子的問題歸因於主要照顧者，
再提供殘補性的福利服務。



前言

關於「外籍新娘」的報導，從民國九十一年開始，報導的主題從「外籍新娘」、「娶外籍新娘的先生」逐漸轉移到她們的下一代身上，關於「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的報導大量出現在新聞媒體、網路新聞及報導、雜誌、及期刊論文中。的確，在嬰幼兒階段的發展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發展遲緩是什麼？是如何被定義？目前提出的各種方案究竟是否適當？對於教育現場的國小教師而言，這些「新台灣之子」所帶來的影響為何？又該如何因應呢？

壹、兒童發展遲緩的定義

什麼是兒童發展遲緩？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的兒童發展指標是：在生理、認知、語言、社會感情、氣質、身體運動技巧發展（Physical, Cognitive, Language, Social-Emotional, Temperament, or Fine and Gross Motor Skills Development.）。至於「兒童發展遲緩」在台灣的發展，從法律上來看，第一次正式出現是在八十二年經修法加入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之前並無此正式類別。發展遲緩脫離特殊教育法中與其他智能障礙、視覺障礙等類別同樣地位，開始了台灣早期療育的工作。根據民國九十三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實行施細則〉第六條的定義：「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以上對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所包含之發展層面，對照於美國聯邦政府要求各州政府制定發展遲緩兒童之定義時所必須涵蓋者「Cognitive, Physical, Language and Speech, Self-help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是完全相同的（徐澄清，民92）。這樣的定義其實是非常模糊不清的，我們可以從〈兒童福利法施行細節〉中並未對〈兒童福利法〉第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3

十一條所提「生理發展」作具體定義，來看我們所訂定的法規，事實上並未將早療育的工作實務化，為了跟上世界的潮流而複製了美國的定義，卻沒有實質的工作方式及內容（林玉萍，民91）。

台灣早期療育定義的兒童發展遲緩是，兒童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方面，有一種或數種發展速度落後或品質上的異常；若兒童這種發展落後其生理年齡20%以上，則有必要進一步做詳細的專業評估；常見的發展遲緩類型包括動作發展遲緩、語言發展遲緩、社會適應發展遲緩、情緒心理發展遲緩、以及全面性發展遲緩等（林亮吟，民89）。

從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發展遲緩現象的發生因素相當複雜而多元，大致來自兒童先天本質（Nature）的遺傳和後天環境教養（Nurture）的刺激兩大類因素，但目前仍有近半數的發展遲緩發生原因不明（王天苗，民85）。鄒國蘇（民89）引用國外文獻指出：當對發展障礙愈瞭解，愈發現他們是相當複雜、異質性很高的群體，且症狀會隨時間而改變。可知，發展遲緩兒童是包含一群異質而各有不同特殊需要的兒童，其本質上具有發展異質性、朦朧性、未定性、和危機性等特色，不易盡數含括。即使發展遲緩的定義不清、發生原因不明，但媒體卻將責任推向主要照顧者，甚至是近來移入的新移民女性。

貳、新台灣之子發展的真實面貌

我在所有的親職教育或是專業課程中，都會介紹兒童發展的概念，當然母語為中文的母親們能夠正確的讀出「兒童發展」，而從東南亞來的姊妹們，則視中文識字能力而有不同的認識，但是大家對於「兒童發展」這個名詞都不太有清楚的定義。一個姊妹小紅在「嬰幼兒發展」的課堂，討論什麼是「兒童發展」時說到：「兒童發展就跟經濟發展一樣啊！就像社會也會發展啊！」事實上，孩子的發展真的是個抽象的概念，通常教科書中會說：兒



童在長大成人的過程中，身高、體重、器官的體積均會增長，稱之為「生長」，器官功能及智能的變化、成熟，則稱為「發展」。兒童發展的重要理念包括：

1. 發展是連續的過程。
2. 每個孩子依循相同的發展順序但是在發展速率上卻有個別的差異性。
3. 發展本質上涉及神經系統的成熟。
4. 隨著發展孩子會出現個別的特性反應來取代一般的、籠統的反應。
5. 發展的方向是依頭到腳的（Cephalocaudal）。

心理學家的研究顯示，在嬰兒出生後的前5年是嬰幼兒腦部發展最迅速、最重要的階段。在此關鍵期，若嬰幼兒未受到良好的照顧及教育，嬰幼兒的腦部發展將會受到阻礙。一個不健全的腦部結構對孩子日後在認知、語言、情緒等各方面的學習能力均有影響。特殊教育家更強調早期介入對發展遲緩嬰幼兒的重要性，不但能減輕發展遲緩的程度，更能預防未來其他障礙的發生。（Smith, T., Pollock, E., Patton, J., & Dowdy, C., 2001）。外籍新娘的孩子與發展遲緩究竟有何關連？檢視平面媒體有關外籍新娘及「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的報導，以「不懂中文」、「語言溝通、文化、經濟、生育、教育和價值觀不同」為理由，並用了一些調查數據說明容易造成兒童發展遲緩及無法教養的問題。

而外籍配偶又有生活適應問題，加上不熟悉台灣語言與教育，下一代的教育、語言、生活學習與人格養成等方面，便容易產生發展遲緩現象。（語言發展遲緩兒 比例增高/聯合報/2004-04-07）

由高雄長庚兒童心智科主任周文君、社工師賴秀雯、婦產科主任許德耀及成大醫院精神部主任楊明仁等人合作的「南台灣外籍新娘心理健康及家庭功能對其子女心理之影響」研究，是國內首次針對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的調查報告。迄今共收案九十例，其中十三例完成鑑定，結果顯示，63.6%子女出現發展遲緩現象，尤以語言障礙居多，其次是混合性發展遲緩，其中一人極重度智能不足。（外籍新娘 先生多有外表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3

或經濟上缺憾64%子女有發育遲緩現象/民生報/2001-10-30)

在上篇報導中所呈現的資訊是，針對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的調查報告，發現疑似發展遲緩的九十個案例中，有十三個案例完成發展遲緩的鑑定，這十三位小朋友中有八至九位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其中有一位智能不足。大家也許不知道，發展遲緩和智慧障礙是不同的診斷類別，所以不能放在一起做討論，因此針對發展遲緩來說，九十個案例中完成鑑定的十三例確定有八至九位小朋友有發展遲緩的現象，這個比例不能被推論為「外籍新娘」64%子女有發育遲緩現象，因為完成鑑定的只有百分之十四的孩子，就統計學上的意義來說，因為這十三個完成鑑定的孩子並非是在一個正常抽樣的情況下完成，知道孩子有發展遲緩的情況，表示會參與鑑定的多數是發展遲緩情況較明顯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孩子，也因此這十三個完成鑑定的孩子當中有發展遲緩問題的應佔多數，故多達六成完成鑑定的孩子有發展遲緩問題是可推論的。

事實上這樣的比例還算是低的，民國九十二年初由衛生署委託遲景上醫師與陳冠蘭心理師所進行的一份評估中心初步服務狀況之數據分析中，大約可以從中得到了如下的數據：全年二十一個評估中心，民國九十一年全年共收案8048人，其中發展正常為818人佔10.2%，疑似遲緩580人佔7.2%，確定遲緩為6650人佔82.6%。若是照記者詮釋數據的方式，今天標題應該改成「台灣有八成以上的孩子發展遲緩」才對！我想大家如果看到這樣的報導，應該不會相信，但是，同樣不符合統計邏輯的報導，放在外籍新娘身上，大部份的人卻不會質疑。雖然記者製造了一個距離事實遙遠差異的數據及標題，確實在台灣社會丟下一個社會問題炸彈，引發了一連串的討論與關注。但是記者除了不懂統計，不符合邏輯的使用數據，企圖引發大眾的注意，而選擇讓這篇報導的標題引發討論之外，還有其他因素嗎？讀者對於這麼誇張的數據沒有感到懷疑嗎？若是筆者今日發表一篇「台灣沒有未來，據研究有八成以上的孩子發展遲緩」的文章，會不會也如這篇報導一樣，造成之後的反應呢？



接下來這篇報導引用了上一篇報導的標題，直接說「約六成都有發展遲緩現象」，顯然的同意上一篇報導記者的說法。如同夏曉鵬（民91）研究中舉出媒體決斷的塑造其所傳達的形象；在台灣的媒體報導裏面互相抄襲的報導內容，或者是不實的統計數據、模糊的文句以及選擇性的資訊合力打造出來「外籍新娘孩子 發展遲緩多」的意象。接下來的報導可以逐漸看到這個意像是如何被創造出來。

衛生局保健課指出，這項調查是前天與社會局、民間基金會和衛生所配合，在大甲、外埔衛生所進行檢驗，有六十九位外籍配偶子女參加，項目以剪紙、畫圖、辨識顏色等遊戲讓小朋友邊玩邊測試出語言與智能、溝通、社會人格、粗細動作等發展，結果有十七人、占百分之廿四點六出現語言及認知上的遲緩，經醫師再進一步確認其中六人一定要轉介醫院進一步檢查。（聯合報/92-10-28/張明慧/豐原）

這十七個孩子只能說有發展遲緩的傾向，不能列入發展遲緩的案例計算，而算出占24.6%出現語言及認知上的遲緩，事實上經醫師確認需進一步檢查的六個孩子才能稱做疑似發展遲緩個案，經鑑定之後才能稱之「發展遲緩」。實際上的比例應該是8.6%的孩子有疑似發展遲緩的現象，這個比例事實上也沒有太高，雖然沒有事實依據，但是依舊承襲了用錯誤的數據建立「外籍新娘孩子 發展遲緩多」的意像。

我們可以看到「約六成都有發展遲緩現象」成為其他報導引用的數據，外籍新娘的孩子多數有發展遲緩的問題逐漸成為社會的共識，接二連三的報導強化了這個說法，但是大家並未質疑報導所說的數字是否能說明「外籍新娘孩子 發展遲緩多」，而接受了這樣的說法。甚至在報導互相抄襲的情形下，打造出「外籍新娘孩子 發展遲緩多」的意像。

我們的社會將教養孩子視為是母親而非父親的主要工作，所以孩子若有任何差錯，也是母親的責任，這些即形成了社會普遍對母親責難觀念的源頭，母親經常在付出許多心力的同時背負著社會評價，懷疑自己是否是個好母親。所以主要照顧者和母職幾乎被畫上了等號，而母親也承擔了孩子表現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3

好壞的壓力，當孩子有了問題，直接懷疑的就是母親，若是母親沒問題就開始歸罪於家庭，在社會結構支配下的家庭與母親，淪為權力結構下的代罪羔羊。

參、新移民女性與二代教養

許多新移民女性提到剛到台灣時，內心感覺到無比的孤單，想到自己一個人來到台灣，看著大家和樂的談笑，自己感覺到自己是非常孤獨的。隨著孩子的出生，以及語言能力的增加，來自東南亞的阿搖漸漸地習慣了台灣的生活，孩子成為他生活的重心，可是當她在管教孩子的時候，婆婆和鄰居覺得她沒有辦法把孩子管教好，甚至婆婆或先生會指責她管教孩子的方式，這時候深深的挫折感常常讓她們覺得身心俱疲。我們可以看到家庭中也複製了前面論述的社會模式，家庭中成員將照顧教養孩子視為母親的責任，但是許多母親在父權制度的家庭中處於邊緣的角色，在家中處於沒有人聽的發言位置，所以孩子不聽媽媽的話，造成媽媽在教養上的困難，這時候家庭與社會再將教不好孩子的責任歸於於母親身上，認為是沒有能力所造成的。從家人與社會的態度，孩子對母親有了輕視與抗拒，這時媽媽更教不好孩子了。來自母職的壓迫普遍發生在台灣家庭中，而新移民女性的處境更加困難，孩子有任何問題往往歸因於姊妹是「外籍新娘」，因為她們教育程度低、語言不通、生活適應困難、經濟弱勢……。這樣的說法是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的，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去理解來自東南亞的姊妹們在台灣遭遇的困境究竟為何。

如前所述，她們在教育孩子時很難有自主權。舉例而言，她們不被鼓勵，甚至允許，用自己的母語與孩子互動，造成不諳中文的母親與孩子互動的障礙。但孩子小時候需要語言的刺激，語言學家（如著名美國學者Noam Chomsky）已證實孩童天生就擁有語言抽象知識的事實，只要浸淫在豐富的語言環境中，孩童便可以自然而然的習得語言，管它是單語、雙語、或多語。以雙語（Bilingualism）為例，雙語是一種語言特性，一種社會特性。精



通兩門或更多語言的兒童，也是生活在一個複雜的社會文化環境中所常見的（Hakuta & Garcia，1989）。研究發現，學習雙語一般並不妨礙兒童的認知發展，特別是母語為哪種語言並沒有什麼不良後果（Diaz，1983）。年幼的雙語兒童能敏捷的依據對話的情境要求，從一種語言轉到另一種語言。事實上兒童可能是將她們的兩種語言用作社會互動時設限，而為社會關係增加明確性，只要是語言就可以幫助孩子的發展減少語言學習遲緩的機率。因此，我們應該鼓勵新移民女性多用母語和孩子溝通。因為用自己的母語和孩子溝通可以增加媽媽的自信，用自己熟悉的語言孩子說話，不但可以和孩子建立良好的關係，也可以緩解有口不能言的窘境。我們應避免媽媽因為不能用母語，而不敢與孩子互動，甚至因為怕孩子學到她「不標準」的國語，或怕在大庭廣眾遭到異樣眼光，而刻意減少與孩子互動的機會，因為孩子語言的刺激不足，反而更可能產生語言障礙。

姊妹們承受著因為語言所帶來的許多困境及無法反駁的窘境，再加上媒體推波助瀾的報導，常常使讓她們陷入了雪上加霜的困境。當報紙報導「外籍新娘孩子發展遲緩多」時，曾有一位姊妹拿著孩子的照片問我說：「你看看，我的孩子這麼可愛，那麼聰明，他們為什麼說我們的孩子發展有問題？」面對她們的疑惑與焦慮，讓我更加意識到社會普遍對她們的偏見，甚至是歧視，對她們造成難以承受的壓力。

肆、教育現場實況與輔導策略

近十年來，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女子嫁入台灣的數字直線上升，這些家庭所生的子女如今有許多進入學校就讀，根據教育部的統計，九十一學年度進入國小就讀的人數為15216人，九十二學年度進入國小就讀的人數為30040人。從媒體報導中可以看見之前所提的發展遲緩的問題之外，新台灣之子國小階段就學的狀況，更是記者報導的重點，這樣的報導也造成許多未接觸新台灣之子的教師們感到憂心。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3

嬰兒期的新台灣之子可能有發展遲緩問題外，該院發現有些新台灣之子上學後，由於學習語言比別人慢，加上可能受到同學排擠，回家後又無法與母親溝通，往往求助無門而痛哭，還有小孩在家裡與父、母、祖父母要用國、台及泰語與家人溝通，搞得不知如何是好。
(2004-04-08/聯合晚報/3版/話題新聞)

在許多研習場合，都有老師提出這個令他們憂心的問題，而我則分享我跟這些孩子相處的經驗。根據王瑞堦（民93）訪談五位幼稚園老師發現，上學之後經過一段時間，孩子的發展與適應逐漸上軌道，經過耐心與指導學習已經沒有問題。根據我們對這些孩子的觀察亦是如此，在困難的初期適應階段過後，老師會發現，這些孩子適應情形和一般台灣孩子沒有兩樣，學習能力也遠遠超過老師的期望。剛開始上幼兒工作坊的前四次上課，可說是一場災難，哭聲不時出現，成為媽媽上課時的配樂，後四次上課，孩子們天真開朗的臉，認真上課的專注以及豐富的創造力，讓我們讚嘆不已。

一位國小老師的輔導紀錄我們可以看出這個進步的歷程

一、小孩的狀況：

1. 媽媽是泰國人，爸爸上班較忙，跟孩子接觸較少，孩子上過私立幼稚園一年，自小跟媽媽接觸較多，媽媽會講國語，不過有一些口音，因此小孩在某些音上的辨認能力較弱。目前孩子沒有上安親班，下課後直接回家。(媽媽不會認注音，國字只認得一些簡單的字)
2. 搞不清楚的音：出彳尸及卍ㄣ(所有的音都唸成翹舌音)，ㄨ、ㄨ、ㄣ三個音會混淆(尤其是ㄨ和ㄣ，因為脣形相同，發聲位置也類似，因此孩子很難分辨)，ㄣ和ㄨ、ㄣ會混淆，ㄣ和ㄣ也會混淆，二聲及三聲的音不會分辨(都會唸成三聲)。



二、教導的方式及成果

教導方式	成 果
<p>用自製青蛙發音布偶，個別教導發聲位置及脣形</p> 	<p>布偶對孩子吸引力很大，因此，有成功的讓孩子注意到許多音的發聲位置及脣形，不過有些脣形及發聲位置很像的音，因他較無法辨認某些音的差別(如く和丁，去和勿)，所以還需多練習。孩子隨著年紀增長有慢慢改善。</p>
<p>將國語教具中所附的課文CD，燒錄一份給他，讓孩子回家後，可以邊聽邊唸。並提供孩子一份錄音機及錄音帶，教導他會使用後，讓他每天要唸一些文章，並錄音下來。</p>	<p>聽CD有明顯的效果，因為他可以反覆的聽，慢慢的修正自己的發音。另外，因為他覺得從錄音機聽到自己的聲音很有趣，所以他很喜歡錄音，有時候，他自己會聽到自己發音發得不好，就會自己唸很多次，讓自己唸到很好。(因為唸得好的話，我也會給予獎勵，因此，他也願意多唸幾次)。</p>
<p>每週五會發一篇有相似音的小文章給他唸，我會事先錄好我唸的正確的音給他聽，讓他也可以跟著一起唸，並且將他唸的音也錄下來。</p>	<p>一開始時，他會覺得唸這樣的文章比較困難，因為他比較不會分辨某些音，不過，一陣子之後，他就慢慢的進步了，因為他會放自己的錄音，聽聽看自己唸得怎麼樣，這些文章對於他分辨一些較難分辨的音很有幫助。</p>
<p>每週會借他一些有CD的故事書，讓他可以帶回家聽故事。</p>	<p>他非常喜歡聽故事CD，因此，他也很願意借很多書回家聽，到學校時，也會告訴我故事說了什麼，所以應該也滿有效果的。</p>

(麗林國小 鍾曼菁老師)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3

在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的多元文化研習課程中，一位老師提出他的學校中遭遇到外籍配偶之子的問題，我請這位老師分析一下問題為何？這位老師說人數最多的問題有兩方面，低年級的孩子面臨的是注音與學習的問題，高年級則是同儕的問題，被同學排擠或是常跟同學發生爭執。聽完了這位老師的問題，另一位老師分享了他們學校的方法。首先，不分媽媽是否為外籍配偶，一年級的小朋友在首次的注音闖關測驗中，先將發現在注音上有困難的小朋友找出來，以這位輔導老師蒐集的資料作為教材，請學校高年級的哥哥姊姊們先做一個培訓，再以一對一的方式教這些在注音上有困難的小朋友。經過一個月的時間，這些小朋友已經解決在學習注音時的困難，能跟上學校的進度。而且這位老師發現孩子教孩子，效果奇佳，對於報導中所擔憂的語言及正音的部分，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解決了。

值得注意的是，這位老師的處理方式並未將「新台灣之子」視為問題的代名詞，而是以開放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對於老師們來說，這是非常好的解決問題的態度與方式，針對問題來解決，而非將問題個別化或是歸因於她們的母親。

而另外一個同儕的問題，在另一位老師的個案紀錄中也可窺見。

個案是現年八歲的男生，就讀國小二年級，家裡有三個成員，分別是台籍爸爸，泰籍媽媽及個案本身，沒有其他兄弟姐妹，也沒有親戚同住。個案提及父親的時候極少，提及母親的次數較多。母親也十分關心他的學業情形，會與老師保持聯繫，也參加了學校所舉辦的新住民中文識字班，積極的希望能親自輔導孩子的課業。個案在下課後便會去安親班，待安親班下課後再跟隨母親回家，所以回家功課會由安親班老師指導完成。在學校學習時，因泰籍母親並不熟悉中文的注音符號，所以一開始時拼音方面有些落差，認字的能力比較落後，所以老師在上課時都會特別注意他的情況，也時常請他念課文，藉由朗誦來加強他的認字及拼音技巧。除此之外，個案的國字習寫也是比較弱的一環，會東拼西



湊創新字，老師會慢慢糾正他的錯誤。在此部份，老師也提醒家長，讓孩子多閱讀，藉由閱讀來改善認字、拼音及書寫能力。個案因為遺傳因素，故膚色較黑，心裡很介意同學譏嘲他皮膚黑是小黑人，時常為了這個因素和同學起衝突，這是比較難處理的部分。（莒光國小 王君均老師）

語言及學習上的困難在老師透過一些輔導及補救教學之後，很快的孩子就能跟上學校的學習腳步，透過討論及分享找到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並解決了所謂新台灣之子因其母親中文不好所引發的問題，但是對於同儕之間的衝突，以及因為母親而需要承受外界不同眼光對待的問題，卻無對策可言，因為這牽涉到整個社會對不同族群的態度，也因此老師們應該從各種教學活動中讓學生們具備多元文化的素養才行。

其實，培養多元文化素養，並不一定需要另編教材，而是可以創意地融入各種課程之中。例如：音樂課時老師可以多介紹東南亞的歌謠，而不是只教歐美的曲目；美術課時，也可以多讓孩子們接觸東南亞各國的工藝作品；社會課時也可以多說說東南亞的各種傳說故事…等等。而這些多元文化課程，來自東南亞的母親便是最好的教師，老師們可以邀請這些媽媽來協助教學活動，不僅讓所有的孩子們學到豐富的語言文化，也可以讓新移民女性的子女對於母親的背景感到驕傲。

此外，如果老師們發現新移民女性的子女在課業上有困難，該如何處理呢？

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理事長劉承武表示，有些外籍配偶連家長聯絡簿都看不懂，更不知要如何教育下一代，建議學校將這批新台灣之子，能比照接受特殊教育的小孩，給予個別的教学計畫輔導。（聯合報/2004-11-17/詹三源/台北）

這樣的「特殊教育」計畫，新移民女性有不一樣的看法。晶慧就說：「我是覺得不要因為他們是「外籍新娘」的小孩，就用另一種眼光看我們的小孩」。姊妹們對於子女被標籤化有很大的疑慮，而事實上我們也常看到標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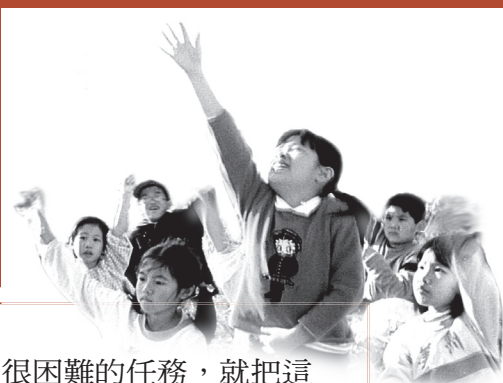
3

籤化會造成孩子成為其他同學嘲弄的對象。

當新移民女性們討論學習單與聯絡簿時，中文較不好的姊妹說：「叫老公看好了」遇到學習單不會的話：「叫孩子去問爸爸」有的人就說：「叫老公想辦法」，當場有三位老公立刻發言，阿沈的老公說：「跟我小時候學的也不一樣啊！我們以前學數學也不是這樣，現在很多課本上的東西我們都沒學過，也是沒辦法教」，另外兩位老公立刻點頭如搗蒜，姊妹們一臉疑惑七嘴八舌的說：「你們台灣人自己都不會教，那我們從別的國家來的怎麼辦？」

上篇報導提及「有些外籍配偶連家長聯絡簿都看不懂，更不知要如何教育下一代」，明顯而清楚的看到我們的社會認為看聯絡簿是母親的重要責任，意即孩子的教育問題是母親要負責的。根據我之前上親職教育的經驗





（針對學校家長所辦的講座），許多媽媽都覺得這是很困難的任務，就把這個困難交給安親班老師；同樣的這些來自東南亞的姊妹也有這樣的經驗。阿雪因為要上班，把三個孩子送到安親班，她跟我說：「送到安親班，老師都把功課看好，還教她們一些算數，回到家我都很輕鬆」。結論是不論是原來居住在台灣的媽媽或是移居來台的姊妹們，大家都覺得當媽媽指導孩子做功課是困難的。於是面對媽媽無法指導孩子功課這件事，老師們應該要了解，大多數的家長都是有困難的，並非是新移民女性特有的問題，只是有些新移民女性經濟上不允許她們花錢把孩子送到安親班，老師們不應把問題單純地歸因為「外籍新娘不會教小孩」。

伍、根本解決之道

將「新台灣之子」的責任歸屬歸給了新移民女性，或是歸給「外籍新娘家庭」，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應該負責任的國家與社會制度，若是無法負起責任，藉由外籍新娘一困在社會變遷與社會制度下的人來解決或是預防，即便是站在尊重兒童權益的立場發聲，實在是將這些弱勢推到更邊緣的地方。根據美國的研究報告，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美國學界亦投入不少人力和經費來研究貧窮，和貧富之間顯著落差對於生於貧窮家庭孩子們之身心成長和發展、他們的家庭、所居住社區甚至對整個國家的負面影響（Shonkoff, Meisels, 1991；Meisels, WasikA, 1990），Johnson總統要求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召開專題會議，其結論之一就是同意學者專家們一致主張的貧窮家庭孩子們出生後所體驗的「文化刺激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Chase-Lansdale P, Vinovskis, 1995）與孩子們所呈現各項生理問題以及情緒、行為，包括發展遲緩在內的學習、認知發展、人際社會各層面問題有著密切關聯。人類智能並不是出生前就由不可改變的基因所決定，出生後頭幾年的生活環境和經驗不但對其認知、情緒、社會性、道德觀和行為模式之發展也同樣扮演與基因同樣或更重要的角色（Albee，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3

1968)；嬰幼兒之「發展遲緩」乃是貧窮之循環的部分後果，應於早期干預 (Early Intervention)。

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家庭除了在經濟上的弱勢外，常常還伴隨著邊緣化的角色，這應該放在資本主義的脈絡下來看貧窮及邊緣化的問題，而不是歸因於她們的基因、教育程度、異國文化、無知、語言障礙、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孩子應有更為寬廣的能力表現空間，社會也必須隨之建立更為彈性的教育觀點。昔日偏狹的智力論，養成偏重少數智力發展的觀點，補救形式更因之僵化，甚至因而抑制孩子的發展潛能。隨著多元智力論的提出，必須體認多元社會對於多元能力的需求，肯定各項能力在社會皆有成功的可能性，進而學習欣賞孩子不同的能力表現，因應孩子的發展需求調整對孩子的期待，提供更多學習成功的機會，並使孩子的潛能得以適性發揮。國家在孩子發展的過程也必須扮演資源提供者的角色，因應觀察孩子能力發展的結果，提供孩子各項能力發展所需的學習素材。提供教育的機會，國家如能了解孩子的發展狀況與需求，主動創造孩子良好的發展機會，則將有助於孩子各項能力的開展；而多樣學習素材的提供，亦是另種學習機會的創造。

因此，要預防新台灣之子的問題，應該對嬰幼兒有全面性的照顧。國家需要提供適合兒童發展的社會環境，完善的照顧政策，以利兒童發展，而非將新台灣之子的問題歸因於主要照顧者，再提供殘補性的福利服務。而學校的教師們，也應該以更開放多元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轉變中的社會。✍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民82）。**兒童福利法**。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民83）。**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台北市：內政部。
- ◎王天苗（民85）。台灣地區心智發展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服務供需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21-44。
- ◎王天苗（民87）。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之編製報告。**測驗年刊**，45:1，19-46。
- ◎王天苗（民89）。台灣地區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7，37-58。
- ◎林玉萍（民91）。專家醫師、一般醫師與治療師對發展遲緩的認知。**兒童福利**，3，73-109
- ◎林亮吟（民89）認識發展遲緩問題。載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課程訓練基礎班研習手冊**。
- ◎邱吳麗端（民89）香港早療教育過去現在與未來。**中外早期療育服務經驗交流研討會報告**。
- ◎金幼婷、卓妙如（民92）。發展遲緩之概念分析。**身心障礙研究**，1:1，57-64
- ◎徐澄清（民92）。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發現與療育：法源及相關規範。**台灣精神醫學**，17:1，頁4-13。
- ◎張明慧（民93）。**新移民女性母職的困局—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的緊箍咒**。世新大學碩士論文。
- ◎郭逸玲、卓妙如（民93）。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之概念與模式。**身心障礙研究**。
- ◎ Jie-QiChenetal, Building on children's strengths: *The experience of project spectrum*,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8.
- ◎ Granott, N. & Gardner, H, When minds meet: *interactions, coincidence, and development in domains of ability*, in Sterberg, R. J. etal.(ed): *Mind in contex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4

> 何青蓉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 陳源湖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成教班教學的 挑戰與省思

國小教師轉化與增能的可能性

本文旨在說明多元文化識字教育

在實施上所面臨的問題，

並將分析的焦點

集中在一個小學教師教學上的困惑層面。

最後，

歸結到在成人識字教學中，

小學教師轉化與增能的可能性。



緣起

自民國79年始，西方國家成人教育的觀念與作法被引入台灣，新一波以「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為首的成人基本教育政策於焉展開。經歷十多年，此一成人基本教育政策實施方式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改變；主要作法為辦理國小補校與設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簡稱成教班），後者並被等同於國小補校初級部，用以銜接補校第二年（即高級部一年級）。儘管如此，相較於九〇年代，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現場學員的組成，已有很大的不同。除了本地女性失學民眾外，尚包括了許多來自各個國家的跨國婚姻婦女，以一所小型聯合國來形容這樣的成人識字教育現場並不為過。

學員的異質和多元的組合，自然帶入不同需求與學習特性於教學現場中。教師直接面對的衝擊可能包括：教師如何處理學員來來去去，帶小孩上學、程度參差不齊的特性與狀況？如何轉化小學教學慣性（如固定內容、強調進度）以符應學員的特性與需求？在不認識異國文化時，又如何將多元文化觀點融入於識字教學當中？還有，當教師無法適當處理上述課題時，又如何面對自己的挫折與情緒？凡此種種，必然挑戰到課程設計與教學。然而，這樣的衝擊與挑戰並非全然是負面的，也有可能是教學與教師正向成長的契機。本文以何青蓉「成人識字教材教法之研究：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計畫編號：92-2413-H-017-004）行動研究為例，說明多元文化識字教育在實施上所面臨的問題，並將分析的焦點集中在一個小學教師教學上的困惑層面。最後，歸結到在成人識字教學中，小學教師轉化與增能的可能性。

一、行動研究現場與特性描述

本研究係以高雄市某個國小成教班為對象。自去（民93）年九月開學至今年一月底止進行每週二次，每次兩小時三節課的教學工作，研究團隊包括：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的博士班學生陳源湖、蔡曉玲與吳建興等三人，以及研究主持人何青蓉。由於陳源湖本職係為小學教師，教學工作乃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由他擔任。除現場的教學、觀察記錄外，研究團隊每週並定期舉行會議，分析討論教學過程、學員反應、觀察心得與反省，隨時修正教材、討論教案、編輯新的教材、設計教具，以發展切合學員的教法與教材。目前現場教學部分業已完成，並自編完成九課教材，刻正進行相關資料的分析與整理，及報告撰寫工作。現場教學進行地相當順利，學員人數從第一個月的13人陸續增加；累計曾出現在本班的學員共有30人（其中4人僅出現一、二次），迄期末持續參與者則有20人，其中包括本地居民12人與外籍配偶（來自越南、印尼、柬普寨者）8人。

二、課程與教學設計的理念與作法

所有的課程與教學設計均內蘊了設計者的基本理念和教師對於教育現場的想像。這樣的想像直接或間接影響了教師的教學行為與表現，故在討論本研究教學所面臨的問題之前，首先說明研究團隊所主張的多元文化觀點的識字教育目的與所採用的教學方法。

（一）識字教育目的：多元文化教育觀點

首先，就識字的內涵而言，誠如何青蓉（民88）指出，語言文字是種分享的符號系統，經由共同的語言，人類得以交換意見；透過共同的文字，人類的記憶始得記錄下來成為歷史。亦即，透過識字個人可以擴大經驗，參與他人及人類過去的生命經驗。換言之，識字可延伸個人知覺的容量，可使人有機會看到某些事物更深層的一面。所以，識字程度的界定應包括從最基本的能運用文字以適應這社會，到能運用識字能力以解構、批判這社會的連續面象。

同時，識字的一端永遠是開放的、未完成的。是知覺的延伸，去看到各種不同的可能性。識字是個無止盡的追求過程；是個學習如何做概念性思考，建構意義的歷程（Greene，1982）。因此，識字目的在幫助個體組織其經驗，用更寬廣與多樣化的視野去看待其所存在的世界。就此而言，識字帶給個體的作用，不僅在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以適應社會，並且可重新詮釋外界的物事，進而達到批判、創新的功能。

再者，研究者認同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在於相互尊重與理解。文化與生命處境的相似性有助於同理心的建立，差異性則有助於多元性的認識。因此，「教師應進入不同文化背景學生的系統裡，傾聽他們的聲音，了解其歷史，以作為教學的起點。並容許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在學校系統中，為自己的文化歷史發聲，透過交流與對話，豐厚歷史的內涵，增進彼此的理解」（陳美如，民89）。這是一種允許不同聲音出現的教學取向，透過傾聽與尊重他人的歷程、理解另類觀點、挑戰和質疑他人，協商觀點，以及關懷團體的參與學習者（Ziegahn, 2001）。

在上述的前提下，我們主張成教班與補校的成人基本識字教育自然不應該僅是教導學員聽說讀寫國語而已。識字教育作為一種拓展個體生命視野的教育過程，更重要的是協助個體藉由識字的過程重新與世界產生連結，人的主體性或生命的統整才有可能藉由語言文字的使用開展出來。對於文化知識性的認識不是本課程的重點，而是識字教學的媒介。因此，在這行動研究教學中，對於本地居民與外籍配偶，研究者期許達到以下的目標：

1. 透過基本識字的教學，協助學員開展生活的世界/視野。起碼要能夠運用語言文字，與周圍的人互動，認識周圍的環境，行走自如。
2. 透過課程設計，協助學員統整個人的生活經驗，讓學習產生較具個人性的意義。

透過班級經營，促成學員建立彼此間的同儕關係，打破狹隘的生活圈。

3. 透過課程、教材與教法，讓本地與外籍學員有機會相互認識，形成良性的文化交流，乃至社會支持網絡雛形的建立。

（二）教學方法：從與學員互動中開展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我們相信，為協助學員拉大生活/生命視野，教學誠然要以學員的日常生活經驗為起點，然而導入適當而又豐富的素材更是相當重要的事情。尤其，透過互動的過程，教學者必然可從學員身上學到一些經驗，並且轉化成為當下的教學素材或未來課程設計的一部份。換言之，教學者誠然有其教學目標與教學設計，然而教學歷程不應該是封閉的。在上述的前提之下，研究團隊期許以多元的方法進行教學，取代傳統均由教學者講述的教學方式。然而，在本研究中，多元教學方法並非一開始就設定好了，而是在整個教學過程中來回摸索而形成。這些在摸索過程中形成的教學法，包括講述法、討論法和遊戲教學法，以及看圖說話等方式。

再者，為共同建構識字的內容，教學者會盡量設計機會，促成學員彼此之間、或與教學者間的相互對話與討論。並且，運用學員成





為課程的輔助性教學人力，從事母國語言的翻譯與不同文化的介紹。這些設計並且符合成人教育的理念：善用學員經驗，以豐富教學的內容；藉由教學過程中學員們彼此互動、對話，形成一種朋友教朋友的過程。同時，也彰顯了本行動研究基本的上課模式：從學員的日常生活經驗出發，藉由對話的過程，共同建構識字的內容。

壹、識字教育現場的挑戰

剛進到這個教學現場，小學教師的資歷確實讓教學者較不至於在這些成人學員面前怯場；成人教育的專業訓練背景並讓教學者更意識到學員的需求，如：放慢說話速度、放大的板書字體、鼓勵的教學策略等等。不過這些技術層面的表現並無法完全協助教學者因應接下來教學過程中的挑戰與衝擊，為何會有這些衝擊與挑戰？又包含了哪些層面呢（註一）？

一、教師如何因應成人學習者特性與需求，如家務牽絆以致缺席、小孩沒人照料必須帶來上學？

在識字教育現場中，學員因家務關係缺席，或帶著孫子女或子女前來上課是相當常見的景象，反映出學員即使到班級中上課扮演學習者角色，也必須同時扮演照顧者的角色，某種程度上顯現出學員們的學習困境。對教師而言，學員的經常缺席與小朋友出現在教室中，到底有何影響？教師應如何處理？

以小學教學而言，學生是不會來來去去、進進出出，更不會有其他「不相關」的人（如學生的父母親）出現在教室中，一間教室的成員就僅是老師與學生。相較之下，成人識字教育現場的情況不同。在本研究中，教學者雖然可以理解與體會，然而學員孫子女或子女的出現，還是會對教學形成部分的干擾，學員也會因此而有所分心。同時，在理解包容的情形之餘，教師實際上很難多作妥善的處理（註二）。在過去，成人識字教育參與者多是年長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的本地婦女，帶來的孫子女至少是幼稚園到學齡期的小孩。現在，跨國婚姻婦女帶來的小孩有的還在強褓之中，且人數眾多。許多研究均顯示，跨國婚姻婦女參與學習最大的障礙就在於她們的家務負擔，而小孩的托育更成為她們是否能出來學習的關鍵之一(吳美雲，民90；賴建達，民91；顏錦珠，民90)。

由此可知，教養子女和孫子女其實是學員生活世界中很重要的事情，教學者是否能適時地回應學習者這樣的需求，將之納入教學內容之中，當為教師必須深思的課題。誠如本研究團隊所堅持的，識字活動必須整合進入學習者的日常生活當中，學習者的社會脈絡應該是教學豐富的資源，教師的角色是去連結課堂內外所發生的事情，識字才能成為有意義的工具。以美國的家庭識字教育方案為例，參與的對象同時包括同一家庭中低識字父母與小孩，父母/家人接受基本識字與親職技巧的學習課程，兒童則進行閱讀活動課程，把家庭視為一個整體的學習單位，藉由共同的學習活動以提升父母和子女的識字能力，並增進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更提高彼此的學習動機(蕭寶玉，民86)。

運用上述的理念，針對有教養(孫)子女需求的學員，在課程設計上，教師可多以親職知能為識字主題。在教學中，提供機會讓學員之間從分享經驗中獲得支持與鼓勵，如此學員除可提升個人的識字能力外，並可擴充其教養(孫)子女的知能。運用同儕協助彼此照料小孩，乃至設計一些活動給小孩，讓他們也能獲得學習的成長，當是可行的途徑。另一方面，對於當前為數眾多有教養子女需求的跨國婚姻婦女，校方乃至教育當局應該審慎思考採用美國家庭識字方案的作法，把家庭視為一個整體的學習單位，設計識字方案，將學員關注的家庭與婚姻的議題，整合進入識字教育課程當中。透過識字學習活動，創造家人--配偶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互動學習的機會，如此一來，相信更能創造心繫家務的父母學習參與的動機。若不能做到此點，至少必須妥善規劃托育制度，以讓成人學習者無後顧之憂。



二、教學進度為何成為小學教師無法忘卻的包袱？

依據前述理念，本課程的規劃與內容設計目的在協助學員進行一種不只是傳統聽說讀寫的基本識字學習；希望透過教材內容的設計，讓學員覺察理解彼此文化的異同，進而相互包容、尊重與扶持。為此，教學者在這過程中，花了許多時間引導學習者參與對話討論，加上由於教材內容過於豐富，教學進度屢次出現延宕的現象。「進度」遂成為教學者無法輕易抹去的教學焦慮。如同教學者的省思上記載：

我們（研究團隊）在九月一日所討論出的那十二個主題，我錯認為這本「書」將有十二課，因此，我也很努力地編教材，每週編出一課，每週教完一課，壓力與焦慮於焉產生，「進度」成為我無法忘卻的包袱。十六年的教書生涯，至少在四年多以前的那段時光中，其實我真的多是在完成所謂的「教學進度」而已。小學老師，在我觀察中，多數都被「工具化」了，每天的教學，往往都在與時間賽跑，一節課的教學過程中，三分之一在管理常規，三分之一在處理行政交辦事務，另三分之一才是教學。但是，一學期的課程並不是排成六十週，而是整整的二十週啊！該如何是好，多數小學老師秉持良心，恐怕就是要「趕進度」。長久下來，多數小學老師包括我，常常哀嘆「教不完」，想要調整一下課程進度，卻在教改引導下，受到許多箝制，有來自教育行政部門、學校、以及家長，似乎都深怕我們這些小學老師成為「偷工減料」、「不負責任」的一群，但其實我們都成了趕進度的高手（教學省思93-09-16）。

進度的延宕除造成教學的焦慮外，也累積了一些未完成的進度，無形中也對其他教學進度與內容產生排擠作用。但是誰在乎進度呢？或者問題出在哪裡呢？

幾次教學簡案的設計經驗，我覺得這些教學簡案的設計太過線性模式了，尤其是教學時間的分配部份，往往到現場去執行就與原先的安排有極大的落差。我想原因在於這樣的班級教學需要更多的時間，而這些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時間有很多是花在「等待」上。與學員間的對話、為要顧及每位學員都能有機會上台參與教學活動、為要提升學習效果的正確程度，當然每位學員的異質性也會影響到後續進度的進行，還有一些狀況的影響，在在影響到教學者對時間的掌握。前幾次的教學，我便常常出現對進度的焦慮(教學省思93-09-30)。

教學當然不能只為趕進度，但是為何教學者對於「進度」會有如此的執著，彷彿是一個緊箍咒，讓他時時刻刻產生壓力與焦慮？「對我來說，以往挫折的產生，絕大部分是因為進度的關係，我常以為沒有教完『預設』的進度，似乎就不具有教學成效」(教學省思93-12-02)。省視這些壓力多來自於教學者關心所編寫的教學簡案內容是否順利教完，將教學進度等同於教學成效。可是在當前的教育環境中，要求學習者於固定時間完成某一項工作（尤其是考試時間的限制），往往誤導了教育的發展，就如同將「多」等同於「好」，將「效率」等同於「效果」，反映了當代社會的迷思。缺乏耐心等待與急求果報，遂變成教育工作者的特性之一。

三、對話式教學可能嗎？它又是怎樣的面貌？

在以往的小學教學經驗中，講述是教學者所熟悉的方法。如此的方式往往區隔了教師與學生在教室中的位置，也意味著師生彼此間斷裂的互動關係；一方面學生被當作無知的客體，教師在這樣的教學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通常只是一種知識的傳遞工具而已。這樣的過程缺少了「傾聽」，一種在引導對話時所需要的重要教學任務（Palmer，1998）。更無法達成多元文化教育所主張的，以學員的經驗為起點，讓他們為自己的文化歷史發聲，透過交流與對話，豐厚學習的內涵，並增進彼此的理解。

本研究的教學試圖從學員的日常生活經驗出發，藉由對話的過程，共同建構識字的內容。既然從日常生活經驗出發，對話的內容必定是學生「熟悉」、「親切」的素材。然而，學生一開始可能誤會教學者的用意，以為我們只是天南地北的「家常閒聊」。因此，在學期之初，總是會利用「對話」



的過程，把握時間奮發寫字，而不開口與教學者或同儕講話，如何讓學生開口說話變成教學者新的一項任務。

為此，隨著課程的進展，教學者逐漸發展出以下的方式：將學生發言的口語字詞，從板書記錄到回家作業，轉化成具體存在的書寫文字，讓學員覺得自己談話的內容受重；並理解到日常生活經驗的字詞，代表經常使用的話語；「對話」並非只為拉近距離、創造輕鬆氛圍的「家常閒聊」。之後，並將對話的字詞、板書的話語、回家的作業編成「正式課文」，以及書寫信件等的實作活動。

如此，且戰且走、邊修邊改，終於在學員的信任和理解下，她們打開了話匣子，教室上課情境出現一種眾聲喧嘩的現象。誠如本研究現場觀察者之一吳建興所言：「如果問我：『在這個過程裡，我對於什麼事情印象最深刻？』我的答案是：『吵、很吵、非常吵的對話！』」。然而，不管是開始時的沈默或者後來的喧嘩，當教學者試圖解決這些困境時，往往會落入一種疲於應付的困境。如同教學者在教學省思中寫到：

今天的上課情形一如上週四般，顯得很熱絡。…也有可能是就醫看病這個主題對學員們來說，算是一個相當有親身經驗的主題，故而對學習過程中相當有自己的觀點及看法。不過，換個角度想，這樣的情形倒也形成我在教學上的一大考驗。我的意思是說學員們拋出的問題，有些是超出我經驗範圍，而且在缺乏有關醫療專業背景的情況下，我不見得可以做出很好的回應；此外對於外籍配偶來說，本身到底聽不聽得懂阿嬤們的醫療經驗，也是一個問題，我要如何協助她們聽得懂，又是另一個問題（教學省思93-12-07）。

換言之，對話討論挑戰傳統教師必須扮演全能知者的角色。誠如何青蓉（民93）研究指出：教學者首先必須去掉自以為是的領導者角色，亦即不掉入菁英的宰制型態。在課程中努力提出適當的問題，引起學員的好奇心，並且保持耐心等待她們從由與所學的主題、同學和教師三者所組成的社群對話互動中自己找到答案。換言之，在這過程，教學者要不斷地自問自己內心深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處所承諾的是什麼？教學者如果一直認為自己必須回答與解決所有的問題，情緒（焦慮或挫折）問題可能就會出現。

四、教師如何面對自己在教學中出現的情緒問題？

在教學過程中，由飲食這個主題延伸了一些討論。除了延續上次教學未完成的烹調方式的討論之外，也進行了一些不同飲食習慣的討論。例如，我問了一個較為兩難的問題：婆媳之間若有不同的飲食習慣該如何處理？外籍配偶A、B、甚至C都有所發表，阿嬤們的發表印象中較少。聽起來外配她們或多或少有其各自的生存之道，並在這樣的處境中發展出一些因應策略。同時在這部份我也想藉由這樣的提問，讓大家談談婆媳之間的相處。而在討論葷食、素食這部份時，除了想談談飲食問題的相關因素之外，其實也想談談有關環保的問題，不過在進行引導葷食與素食的歸納時，便用掉許多時間，看著大家似乎尚未要將葷食與素食的答案說出來時，我有點心急。如果，再讓大家多說一些呢？我實在不太清楚如何進行這方面的歸納引導，學員們所想與我所想的內容有差距，在不擅引導的同時，往往就發生我所想要歸納出的概念便匆促地說出來。我常常對教學內容與教學進行存有一些想像，但這些想像到現場去，便常會因為現場的互動過程而變得有點支離破碎，而這現象或許是在這樣多元文化教學現場中必然存在的部份，卻也是令人心驚膽跳甚至挫折的源由（教學省思93-12-30）？

如前所述，在本研究教學中，學員進進出出、小朋友在教室內遊走，多少對教學造成干擾。因為採取開放式的教學，與學員的對話產生的延伸學習部份，擠壓到原先設計的教學內容，並造成教學進度延宕。加上學員提出的問題，有些是超出教師經驗範圍，特別在遇到不認識異國文化的討論時，大家各自表述，教學者若仍抱著一定全能的知者的心態，必然覺得力不從心。

檢視這過程，教學者雖然在教學知能與態度上力求改進，然在面對自責的情緒上依然時有起伏，其背後除含有上述角色定位問題外，也隱含了在



教學過程中有情緒是不對的事情，也是一種不理性的表現。更進一步思考，亦即在教學者潛意識中認為教學應該是一項理性的工作，在教學過程中顯露情緒不僅不專業，對學員也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而這樣的假設，或許正呈現我（教師）與學員（弱勢學習者）之間是一種「上對下」、「主流對非主流」的位階關係，但「沒有情緒」並不同於「理性」（Gate,1997；郭丁熒，民93）。在教學情緒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教學者有必要檢視其「沒有情緒才是好的教學表現」的迷思，進而分析其情緒的關聯層面，據以修正與調整而做出更好的回應，如此一來，情緒自然可轉化成為理性的表現。

總而言之，教學的情緒事實上具有多重的內涵：是一種對教學熱情投入的表現、一種對自我教學表現的不滿意、一種對自我教學專業知能的懷疑，及一種對學員學習表現無法控制的反應。反映出教學認知與實際教學現況落差對於教學上所造成的衝擊。教學者誠然對於教學有些意象（包含對於學習者、師生關係、教學氣氛與環境，及課程規劃與實施等），然而現場卻是一個流動的場景，教學者若能透過覺察、反省的過程，逐步修正教設計與實施，將會是一種很有利的自我增能（Empowerment）的過程。同時，若能據以檢視修正其教學理念與意象，相信將有助於教學者識字教學知能的提升。

五、在不大認識學員的文化背景下，教師又如何將多元文化觀點融入於識字教學當中？

對我來說，我也覺得對於東南亞國家的狀況其實並不瞭解，在教學過程中一遇到有關東南亞國家文化的問題，要不就憑粗淺的印象知識與學員對談，要不就是含糊帶過甚至將錯就錯（教學省思93-10-21）。

到底多元文化教育應該如何「教」？教學者又應具備怎樣的素養？本課程以對話討論作為多元文化教學的起點，希望藉由討論協助學員與研究團隊發展出包容、理解、尊重的態度。透過教學的引導，協助學員們發現彼此同中有異，進而能異中求同。譬如，在某次上課中，教學者藉由教導句型：「我在□□出生，現在住在高雄市」，導出句子「我在越南出生」、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現在嫁到台灣」。之後，問學員：「阿嬤有沒有嫁過？有啦！阿嬤都是在台灣嫁來嫁去，跟她們有什麼不一樣？」本地婦女A回答：「她們是嫁過來台灣！」接著，教學者拋出問題問大家當初結婚的心情。本地婦女們紛紛回答：「緊張！」、「如果先生自己認識的話，就不會緊張，因為係熟識的郎。」、「歡喜！」、「會流目屎」、「欲嫁去另外一咧家庭，心內真痛苦，因為，要離開自己原來的家。」，教學者接著問一位越南籍配偶D：「嫁來台灣的心情怎麼樣？」D回答：「心裡會怕，不曉得好不好，心裡會怕。」另一位越南籍配偶E則說：「我怕被賣掉，不是結婚。在越南，很多人說，嫁來台灣，被賣掉。」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引發來自不同地方和國籍的學員對於共通生命經驗的關照。雖然剛開始時並不能深入，然而性別觀點就可以從而引入識字教學當中。

再舉一例，在另外一次的上課中，大家討論到生病看醫生。課堂中當教學者挑起性別的話題後，自然出現了以下的對話：

教師問：「什麼時候要用到性別？」；外籍配偶D：「看病！」；教師續問：「為什麼醫生要知道？」；外籍配偶B先答：「看名字！」；本地婦女A後應：「男生、女生的病有時不同款。」；教師問：「比如說，XX老師（指本班大家均熟悉的原任課教師）是醫生，那麼XX老師為什麼要知道我是男生？比如說，感冒，醫生要不要考慮男生或女生？」；本地婦女A再道：「有時候，女生懷孕的時候，有一些藥不能吃。」

教師重問：「還有沒有跟性別有關係的？」；本地婦女A想一想，突然意有所指地笑了起來，年輕媽媽和阿媽們也跟著偷偷微笑。教師回應：「女生有月事，A你剛剛想說的就是這個，對不對？我不是在想這個，比如說你去剪頭髮，就不會剪成像我這種頭。」；外籍配偶F：「買衣服，也不一樣！」；本地婦女B突發疑語：「老師！為什麼現在很多男生要變成女生？我實在想攏嘸！」；本地婦女A補充：「你哪係去泰國看，泰國最多啦！」



教師解釋：「前兩年，我留長頭髮，在圖書館看書的時候，小朋友走過來說『阿姨！我要借書！』為什麼他會叫我阿姨？」；眾人答：「因為你留長髮！」；教師繼續說明：「有沒有規定說，女生一定要留長髮，大家回去想看看！」；本地婦女A一語驚人：「清朝時代，嘛係留長頭毛！」

綜觀上述的對話，從生活中大家共同的經驗出發，學員不分國籍自然延伸出各自的看法，跨越了時間與空間的疆界。自然地，性別的刻板印象就有機會受到挑戰。儘管如此，不只一次，本研究教學者懷疑自己的多元文化素養是否不足。檢討此種情形的出現，係由於教學者認為自己對於不同文化（包括本地文化）的認識與理解程度不足，即便有心引導大家同中求異、異中求同，也不見得能敏銳地看到學員各自文化中的「同」與「異」，在這樣的懼怕下，逃回總結式的述說或許是較為安全的教學路徑。然而，這樣的逃脫也意味著某種迷思：將多元文化教學單純地等同於「不同文化」的教學，因此陷入必須充分瞭解本地文化和東南亞文化後，始能上場教學的困境。

其實，誠如上述例子所示，在教學過程中，只要教師的提問能扣緊學員的生活脈絡，在學員理解與認同對話教學的意義後，多元文化的教與學就有可能展開。這也印證了P. Frerie（1970）所言：「對話是人為了對世界命名時人與人之間的邂逅，其中介者則為世界」。換言之，多元文化的教學更重要的是教學者敏感於教學現場成員的生命處境，並能提供素材（包括問題），讓學習者有機會反觀自己與他人所處的相對位置，在與不同文化屬性者互動時，從差異和相同之間，開展自我認同、相互認同與擴大生命視野的契機，而這樣的教學是可以從基本識字教育開始。

貳、從增能的觀點出發：挑戰可以是教學成長的動力

綜合言之，本行動研究在教學中至少經歷了以下五項環環相扣的挑戰。首先，從成人學習者異質的特性與需求中，我們體會到將親職教育融入識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字教育的必要性。其次，教學者對於進度的執著，不僅因為課程設計中理想與現實的落差，更反映出大教育環境對於教學者的要求—效率隱然凌駕於效果之上。其三，理想上的對話教學並非一帆風順，從最初學員因為不瞭解對話的重要性所表現出的沈默，到後來在理解與信任教學者之下的眾聲喧嘩，在在考驗著教學者—不僅在技術上如何處理，更涉及教師角色扮演的省思。其四，在對話討論式的教學中，教師因無法充分掌握教學的發展和學員的回應，乃至產生了一些焦慮和挫折等情緒問題，更彰顯了教學者否定情緒的正面價值，將教學視為客觀理性工作之迷思。最後，誠然將多元文化觀點融入識字教育當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然而這不意味著教學者必須對於異文化有充分的理解後始能進行教學工作。在多元文化教學中，重要的是教學者敏感於教學現場的成員的生命處境，並能提供素材（包括問題），讓學習者在與不同文化屬性者互動時，從差異和相同之間，開展擴大生命視野的契機。也因此，教師對於識字教育的承諾與其在教學實踐過程中的增能與轉化，遂成為教學成敗的重大因素。

一、重新思考教師對於識字教育的承諾為何？

在本行動研究中，我們深刻地體會研究團隊對於識字教育的理念與對於教育現場的想像，的確深深地影響到教育的實施。因而，在此有必要重述識字的內涵與我們對於識字教育的看法。識字是變動的、相對的，其內涵隨時間而轉移，基準愈漸提昇，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定義。以歐美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盛行的「功能性識字」為例，其定義依據 Hunter 與 Harman (1979) 的歸納係指：

特定的個人或團體為完成自我決定的目的，如做為家庭及社區成員、公民、消費者、工作者及社會、宗教與其他組織的成員角色，所必須具有的能力。包括：獲取、利用訊息以謀求個人及他人福祉的能力，滿足自我要求之適當的閱讀和書寫能力，積極地處理社會對自己要求的能力，以及解決自己生活所面臨問題的能力。



並且，社會在變遷當中，個人誠然受過某些年限的教育，若不再持續地應用其識字能力，隨年齡增長可能退步至低識字的程度。亦即，其識字能力不敷時代及社會的要求。就這觀點而言，（低）識字的問題永遠存在，它的複雜性遠非就學率可解釋；正規教育只承擔了部份的識字教育工作，識字教育內涵需要隨時調整，後續的識字教育工作應不斷地被提供。

就目前國內所提供的國小補校、成教班，乃至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而言，除未能有彰顯上述功能性識字的內涵外，更反映出一種以補充正規國小教育之不足的匱乏模式觀點（註三）。而當外籍配偶加入成人基本識字教育的行列後，原本捉襟見肘的教育現場更顯得窘困，因為我們沒有更大的想像要將本地居民與跨國婚姻移民帶到哪裡去。在這次的教學當中，我們看到將多元文化觀點融入成人基本教育中是有其可能性。因為宛如聯合國般的班級成員特性正好提供了多元文化教育所欲強調的族群、性別與階級等異同學習的契機。如同前述舉例，本地年長婦女與跨國婚姻婦女在結婚時的害怕與緊張的心情，是她們共通的經驗，從對話討論中她們可以分享經驗，從而看到跨越族群的性別類似心情與不同情境脈絡。換言之，教學者可承諾的不僅是聽說讀寫的成人基本識字教育，還有更寬廣的格局——開啟學員更大的生活視野。

二、教師增能與轉化的契機

經這次行動研究，可以確定的是教師角色的扮演應該是一種動態的存有。換言之，沒有所謂單一的教師角色扮演標準，教師同時是教學者也是學習者。尤其，在論及識字教育乃至跨國婚姻移民教育時，我們常常將焦點集中在學員身上，基本的假定在於他們必須不斷學習，以便融入整個台灣社會中，卻忘了身為教學者的我們也是需一起學習的一群。只有深刻地反觀到自己的不足，才有可能同理學員的學習困境。

教師是傳統學校教育的成功產物，而他們本身會因此看不見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中的基本缺陷或問題（唐宗清譯，民83）。如前所述，目前擔任成人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識字教育的教師多為中小學老師，或許因傳統師資培育過程的教化所致，經常會呈現出工具理性的思維；為達到效率的要求，教師經常淪為一種業務執行者的角色，在教學過程中，多是奉命完成所謂專家知識的教學，而缺乏對於本身經驗的反省。這樣的角色扮演置放教學現場中，教師與學生同時淪為客體。



在本研究中，教學者逐漸體會到十六年小學教學資歷是整個教學過程中的阻力也是助力。前者來自於小學教師的角色框架限制了教學者對學員和教學現場事件的解讀力，而呈現出一種類似於以教師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後者之所以成為教學上助力，其前提必須是教師本身要有自我覺察的反思，進



而跨越小學教師的框架/邊界（如：對於成人學習者帶到課堂的豐富經驗有更深的體認），但是這樣的越界並非總是直線進行，同時，越界的進行也必然帶有情緒的起伏。

詳而言之，藉由這過程，教學者得以反省自己的教學框架，以往的教學過度天真地沈溺在「為學生好」的框架中，卻極少思考這些所謂的「好」到底充滿哪些內涵？哪些價值？以致於這些為學生好的教學內容或方式無法順利推展時，便形成一種對自己在教學上的反挫，進而形成諸多的焦慮、憤怒。

還有，在傳統教學中，教師往往扮演著傳遞知識的角色，師生位階呈現出一種上對下的落差，教師儼然成為權威的代表。影響所及，教學內涵代表的是主流階級的觀點，從教育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教師乃傳遞國家文化霸權的工具之一，課程與教學，充斥著統治階級的意識型態、優勢族群的文化霸權（張建成，民91）。在此情況下，成人識字教育作為人性拓展及為世界命名的程度便大幅降低。那麼，實施跨國婚姻教育究竟為的是誰的利益？便是一個可以質疑的議題。

綜觀這次在識字教學現場的教學過程，教學者的收穫便在於經由這樣來來回回的越界過程中，逐步發現自己所欠缺的教學知能，同時在研究團隊的協助之下，藉由每週的會議檢討澄清疑慮，並安定恐懼，而將越界的行動展現於後續教學過程中。在這樣的團隊協助過程中，對教學者而言所獲得的一種教學的成長，一種增能的過程，並且提醒教學者透過社群學習的重要性。

教師增能的表現，在有關教學議題的探討上是不容忽略的層面。所謂「增能」指的是一個社會工作的專業活動，目的在於協助一些受社會歧視的組群，對抗其所遭受的不公平對待和減低其自身的無能及無奈感（Powerlessness）（趙維生，民92）。教師缺少增能的體現，往往容易將識字教學流於教材內容的植入過程，並強調教學技術的展現，而忽略了對識字教育之目的與其價值進行更深度的探討。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4

如前所述，教學者的反省覺察與轉化實踐是重要的教學能力。身處在這多元文化挑戰的教學場景中，時時釐清自己的教學信念，清楚自己為何而教？要教些什麼？進而掙脫舊有體制對教師角色與功能的框限，以及教學中的結構性困境。譬如：學員的中輟，乃至小孩對於教學的干擾，並非學員本身之過，不能歸責於個體。教育措施不符合成人學習者生命處境、以匱乏觀點辦理成人教育之落伍思維，乃至國家對於成人教育和弱勢族群的不重視等，均與之密切相關。這都是教學者應該探索的課題。當愈能看清結構性問題，愈能從結構性的困境中走出具願景而又務實的道路。

結語

總而言之，成人識字教育乃至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實施成效，與教學者的角色定位實有密切的關係。反觀目前針對外籍配偶所開設的各類教育班別中，在量的增加逐漸回應了現況的需求時，有關教學者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素養的提升是否也與時俱進呢？應該是有關當局所應嚴肅思考的議題。✂

- (註一) 本研究面對的挑戰不止於以下各項，雖然課程與教學是一體的，然為聚焦討論，本文僅就教學面做一探討，關於課程與教材設計方面暫未探討。
- (註二) 在本研究中幸好團隊成員適時發揮了照顧者的功能，暫時分擔了教學者的負荷。然而，本研究第一年觀察其他教學場域（包括成教班、補校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也屢次見到學員帶子女、孫子女上課的情形，教學現場往往也變成小朋友的遊戲場，對於教學的干擾已經成為教育當局必須正視的問題。
- (註三) 在匱乏模式的思維下，多年來我國成人識字教育充斥著一些迷思，如：(1) 我國學童就學率都這麼高了，哪有不識字的問題；(2) 識字就是學會一些基本的、簡單的讀寫技能，比較其他教育部門識字教育的功用（或成就）影響不大；(3) 不（低）識字的人就是失學民眾；(4) 臺灣不（低）識字的人都是一些老人；(5) 我國的補習教育已承擔了識字教育的任務；(6) 識字教育教學內容就在教「國語科」；以及（7）辦理識字教育應有統一標準及教材（詳見何青蓉，民84）。



參考書目

- ◎何青蓉（民 93）。閱讀、對話、書寫與文化理解：一個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實踐經驗。高雄師大學報，17，1-20。
- ◎何青蓉（民 88）。學習社會中的識字教育。成人教育雙月刊，50，2-9。
- ◎何青蓉（民 84）。我國成人識字教育的迷思與省思。台灣教育，535，23-26。
- ◎吳美雲（民 9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宗清（譯）（民 83）。教師與階級—馬克思主義的分析。台北：桂冠。
- ◎郭丁熒（民 93）。教師圖像—教師社會學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張建成（民 91）。批判的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學富文化。
- ◎陳美如（民 89）。多元文化課程的理念與實踐。台北：師大書苑。
- ◎趙維生（民 92）。弱勢社群的充權探討。載於趙雨龍等（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251-262。台北：五南。
- ◎賴建達（民 9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錦珠（民 90）。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寶玉（民 86）。識字教育的新途徑—美國「家庭識字方案」的實施與推廣。成人教育雙月刊，36，42-49。
- ◎ Freire, P. (1970b).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 ◎ Greene, M.(1982). Literacy for what ? In *PhiDelta kappan*, 63(5), pp.326-329.
- ◎ Hunter, C. S. J., & Harman, D. (1979). *Adult illite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to the Ford Found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 Palmer, P, J. (1998). *The courage to teach: Exploring the inner landscape of a teacher's lif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 Ziegahn, L. (2001). *Considering culture in the selection of teaching approaches for adults*. ERIC Digest No. 231.

5

> 成露茜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

移民與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下的教育，
除了應確實幫助學生瞭解
其家鄉和社群的文化之外，
也應該幫助學生走出自身文化的侷限。



前言

據國際移民組織發表的2003年人口流動報告，全球有一億七千五百人，（或世界人口的3%）不住在他們出生的國度內。這個數字較四十年前增加了一倍多。

國際人口的流動不僅對移動者本身產生影響，對他週遭的親友、所處的團體和社區有影響，還影響到他的原住國家。且現在居留的國家、社區和團體也因他的存在而產生變化。這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一直是學者研究的對象，所延伸出來的具體現實也是政府決策單位與民間相關社團所關心的。

到底是什麼原因促使人們離開自己出生的國家到另一個國家去生活？調查顯示國際移民的主要原因不外乎是改善經濟條件、逃離戰爭、政治或宗教迫害、和天災、以及為自己和子女尋求較好的教育機會等。這些情況以前不是沒有，也造成過相當程度的跨國人口移動，但捲入的國家遠沒有現在那麼多、型態沒有那麼複雜，移動的人也沒有那麼異質。為什麼？

壹、國際移民現象的幾種解釋

學者基本上試著從幾個面向去解釋。有的強調現代科技和資訊的重要性，認為現在的資訊和交通都比以前發達。過去人們並非排斥以遷徙出國來改善自己的生活，但是一來沒有相關的資訊，不知道別的國家有怎樣的機會和阻礙，二來沒有價格適當而便利的交通工具，因此未能成行。

某些研究國際移民的學者，尤其是心理學家，認為人們有不同程度的移民傾向。我們常讀到有關移民的敘述，都會描寫他們有異於常人的冒險精神。刻苦耐勞而不惜放手一搏。無論移動者是否具備某些特質，至少傳統農業生產方式與現代生產方式和土地之間的相異關係，導致了前者「安土重遷」態度的改變。所以「不走」以前被認為是常態，不需要解釋，而「走」卻是一個非常大的決定，意味著與出生國的斷裂。其實一個人雖然離開了他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5 的出生國到外國去工作，一般仍然與母國保持一定的關係，如寄錢回家、在家鄉興學、投資、或捐款賑災和從事慈善事業等。如今在全球化的時代，移民與母國的關係更是千絲萬縷。既然出國並不是關係的割捨，甚至可能是關係的擴展，現代人的頻繁移動就不顯得奇怪了。

在資本主義全球化的過程中，世界各國的貧富差距不僅沒有縮小，反而日益增加。經濟發展先進的國家，往往套過各種政治、軍事、經濟、甚至文化手段，維持和擴展自己的優勢，在這個過程當中妨礙或扭曲經濟落後國的發展，造成國際間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雖然不乏抵抗之人，但它們的力量畢竟至今仍很單薄。

相當部分的學者認為，貧富不均是造成國際人口流動的主要因素，也是決定不同流動模式、族群關係及文化型態的重要原因。檢視國際勞動人口移動現象，不難發現多數是由相對低發展國往高發展國的方向流動，並且





流動者包括高科技白領工作者和低技術藍領勞工。反方向的流動較少，同時幾乎都是高技術者。這樣的流動模式所產生的族群/文化匯聚必然與階級糾集。華人在美國的經驗是個明顯的例子。十九世紀華工多來自廣東並聚集在美國西部，中國的留學生則來自當時全國大城市而聚集於美國東部，東西部的華人文化顯著不同。且東西部的美國人因為與華人相處的經驗不同，對華人的刻板印象和態度亦有差別。美國排華運動固然肇因於資本家的成本考量下，西部華工與本地勞工的競爭，醜化中國文化的言論和漫畫也集中在西部，與東部美國人對中國文化的浪漫憧憬，形成強烈對比。

我們也可以反思，當今台灣人民對在此工作的外籍人士之不同態度及行為。歐美跨國公司派駐台灣的經理與來自東南亞的外勞所受到的待遇一樣嗎？以好萊塢為代表的美國影視文化與越南的影視文化同樣受到歡迎嗎？我們當中又有幾個人接觸過越南影視文化呢？

貳、移民與多元文化

由移民產生的族群接觸，意味不同文化的交會，可能導致的過程及發展的結果包含文化衝突、適應、同化、再生等。文化本身雖然沒有一定的高低好壞標準，但作為特定民族的共同傳承，必然是排他性的。「文化」一詞的原始意義是在地的，如某廟宇裡供奉的神像、某塊土地上的農作物、某盤食物內長的微生物等。文化是在特定空間內具體存在的現實和建立其上的思想與理論。當這個空間擴大到國家、甚至世界時，其間所包含的所有（在地）文化是否可以繼續存在，或必被統一、整合？如果可以同時存在，是平等的存在還是有主、次分別的存在？如果必得整合統一，是朝向一個主文化或核心文化整合，還是多種文化交流融合後產生一個新文化？

西方從啟蒙時期開始，主流思潮一直預設這個世界各種在地文化都應該並可以歸於一統：接受遠較它們優越的西方文化。雖然許多人不斷挑戰這樣的思考，西方文化預設的普世價值的存在，如個人權利與社會正義，不管是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5

否已淪為口號，今天正是人類行為的共同判準。弔詭的是，如果人類有普世價值，這是否意味世界文化的多元性有一定的限制呢？放在國家的範圍內而言，境內各族群的文化是否必須在一定程度上服膺某一被認定為「普世」的文化呢？那麼，當台灣標榜「多元文化」為人民共同追求的目標時，指的又是什麼呢？

「多元文化」的概念有一個很長的歷史，但它的流行起自六十年代傳統以移民建國的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內部族群認同抗爭運動。這些國家的少數民族對於他們與白人同屬公民，卻一直受到歧視及差別待遇，提出嚴正抗議，企圖以論爭、遊行、示威、抵制等政治和法律手段，爭取改善。以美國為例，黑人、原住印地安人、亞裔及墨裔美國人認為美國自開國以來，即為一多民族國家，但卻獨尊白人，並以安格魯文化為核心，透過政策及教育同化其他族群。即使這些少數民族已經接受了同化的命運，但卻仍然沒有享受與白人同等的權利。對於美國某些學者以族群文化「大熔爐」來形容美國社會的說法，少數民族領袖嗤之以鼻，認為是一場騙局。他們強調，既然不被平等接納、文化也不能融入，那就讓美國社會像一碗沙拉：混在一起但又類別分明。少數民族要求的是，族群實質平等，及尊重彼此尋回和發展自己文化認同的權利。「多元文化」在這樣的背景下，取代了同化主義，成為美國和其他西方多民族民主國家的新價值。

但是，多元文化主義並非萬靈丹，有一定的限制，也有一些陷阱。一方面需要我們對所謂「普世價值」和其隱含的文化權力關係作進一步的思考；另一方面也需要防止權力掌有者利用多元文化主義進行族群分裂之實。實現多元文化的必要條件是族群之間真正自由和平等的對話，如果沒有這個過程，所謂「多元文化」只是現存權力關係的另一種呈現而已。由此看來，「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於讓學生取得他種文化的知識並予以尊重，更重要的是培養學生自主發聲的能力，及建立一個彼此自由平等對話的機制。



參、教育與文化的互動

文化和教育之間存在雙向連動的關係：文化透過教育傳承延續，而教育的方式、內容和組織（制度），也皆有其歷史脈絡，根植於其所存在的文化，絕非憑空出現。每個族群都希望自己的文化能完整地傳遞給下一代，也就是說，希望下一代學會特定的知識、具備特定的價值觀、以及熟悉特定的生活方式；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每個社會也都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教育制度或方法。

講解、示範、誘導、激勵、討論、威嚇、逼迫等等，都是實際教學時交互採行的方法，但是在不同的文化中，由於人們對教育的不同期待，各種方法所佔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如果希望學生依樣畫葫蘆，老師要多示範、學生多練習；如果希望激發創意，或者崇尚個人主義與冒險精神，師長則可能只提示大綱、點到為止，留給學生發揮的空間，鼓勵其自行解決問題。在強調權威的文化裡，多半以單向講解、示範、背誦等等「可靠」的方式進行學習，以確保一定程度的學習效果。

而文化的不同，也形成各式各樣的師生關係。例如在中國傳統觀念裡，「一日為師，終生為父」，老師的角色與天、地、君、親並列，與學生雖然關係密切、但是上下位階分明；反映在學校裡，便是老師一言九鼎，似乎無所不知，學生則乖乖聽講、勤抄筆記。

在鼓勵互動的文化裡，採取較多的激勵、討論的教學方式，老師未必全知全能，學生也不是一張白紙，甚至主張彼此在對話中共同創造新知識。不過要強調的是，無論哪一種教學方式，都有其利弊得失，任何一種也不可能適用班級內的每一位學生。

學校所教授的內容，也反映了統治者對於教育的期待。日本統治台灣期間，大力推動皇民化教育，試圖根除台灣的漢文化。而今天鄉土教育和英語教育的提倡，則同時透露了台灣一方面藉由本土化尋求主體性，一方面又急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5

於與世界接軌的焦慮。

另外，一個文化中對於性別、族群、年齡、階級的刻板印象，也都反映在教育上。如在父權主導的社會文化下，教育會透過課程（男生上工藝、女生上家政）、教材（「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班級任務分配（男生負責打球、女生負責加油）等等小地方，一再傳達「男主外、女主內」或「男子漢、弱女子」的概念。

弱勢族群也常常在教育中反覆感受到自己的弱勢。例如強勢族群的歷史通常會在教科書中反覆闡述，弱勢族群的歷史則一語帶過；強勢族群的民族英雄是全民的楷模，弱勢族群的民族英雄不僅被冷落、被遺忘，甚至可能是被污讟的對象；強勢族群的語言通常被奉為正統，弱勢族群的語言不但不被納入課程，甚至還有被懲罰的可能。

而弱勢族群特有的教育組織，則常被強勢族群冠以落伍、原始、野蠻的負面字眼。但若依據文化相對論（Cultural Relativism）的看法，沒有絕對的判別標準可以衡量所有文化，沒有單一的量表可以衡量所有的社會，所謂「野蠻」、「文明」、「懶散」、「勤勞」，只不過是「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的自以為是，人們以自己作為標準去衡量別人，以為自己的生活方式比別人高明。其實，每個民族都有其擅長之處，都有其獨到的生活智慧。

理想中的教育，向來被賦予提供階級流動機會的功能。許多窮苦人家常常省吃儉用讓小孩多讀點書，期待未來出人頭地。不過，真正透過教育而實現階級向上流動的例子，還是很有限。

因為學校教育通常只認同菁英階層的文化，也以培育「菁英」自我期許。所以在學校教育中，舉凡菁英階層的思維、舉止、語言、衣著，均代表了品味與智慧，也成了教材內容、校園規範的準則；而學生若能表現出菁英階層特定的行為模式，才能得到學校的肯定。

這樣一來，學生如果是菁英家庭的子弟，自然擁有較豐沛的「文化資本」，也就能在學校教育的鼓勵之下獲致成功，反之則成功的機率較低。這



也使得學生試圖透過教育改變階級地位的希望落空。

肆、教育與多元文化

一直以來，強調文化整體（合）性的論述使人們忽視了文化的多元性。不過在弱勢／少數族群陸續展開針對主流文化霸權的鬥爭之後，使得「多元文化」成為一種新的、象徵進步的價值觀。而在多元文化的氛圍下，教育也開始多元。但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呢？與文化整體性有必然的矛盾嗎？

一、文化霸權

現在的國家，很少是由單一民族所組成，不過通常卻還是依照單一民族國家的思路來設計整體社會制度，獨尊某一主流文化，形成文化霸權。這時，族群個別的特性與需求便極易被忽視，其文化、歷史、語言也可能遭到打壓，被迫服膺主流族群的價值。

在台灣，過去只強調整體性的大中國精神與漢族文化，獨尊北京腔的國語，不但對原住民文化視而不見，河洛、客家文化被壓抑，即使來自中國各地的外省族群，也只被化約成同一個「外省人」的模糊面貌。

然而，嬰兒從牙牙學語開始，最熟悉的當然是母親的語言，最熟悉的環境，則是以家庭為圓心的家鄉。如果學校教育硬性將學童與最親近的母語和鄉土隔絕，而以遠方的主流文化作為學習的方向，不但學習效果打折，也有失公平正義。以此觀之，母語教育和鄉土教育確有其必要性。

學習母語，並非不學習其他的語言，強化鄉土教育，並非之後不去認識世界。只不過，應該先對自己原本最熟悉的語言文化，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這樣，在接觸其他文化的時候，才不會失去方向，無所適從。台灣從過去的獨尊國語（北京話），到現在強調母語教學、鄉土教材，便是對於文化霸權的反思，具有多元文化的精神。

二、文化整體性

除了重視台灣現有各族群的文化之外，對於持續不斷加入台灣的文化成分，我們也應當採取寬闊包容的態度。根據統計，如今台灣四對新人之中，便約有一對屬於涉外婚姻（包括中國大陸配偶）。這些外來的婚姻配偶，勢必帶來異地的文化，為台灣的文化注入新的活力；而他們的下一代，結合了跨文化的文化資本，如果能發揮兩方的長處，將比只有單一文化的孩子更具優勢。

所謂有整體性的文化，不應該是指一模一樣的裝扮、口令一致的行動、沒有差異的思考、只有標準答案的考試。文化是個複雜的概念，其中包括了各種好的、壞的、善的、惡的、新的、舊的、內發的、外來的、以及面貌難辨的龐雜成分，它的整體性，便在它的亂中有序。若極端地強調文化整體性，排斥其他文化，只會落入故步自封的「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不再長進，甚至僵化死亡。

事實上，文化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對內來說，各個文化成分之間相互衝撞，透過社會成員的互動而產生新的意義；對外來說，在面對新的文化時，有彈性的文化會自動截長補短。無論對內或者對外，文化的整合絕非你死我活，而是相互學習、互相尊重。尤其在族群交流頻繁的現代，更沒有哪一種文化能劃地自限、不被外界的其他文化所影響。

多元文化當然會使得社會的面貌變得更多樣，但這與文化整體性並無衝突矛盾。多元文化的精神，即是文化之間的相互尊重，承認「無關優劣，只是不同」。對於自己的文化，我們要能瞭解、反省、批判、創新；對於別人的文化，也要能尊重、包容、欣賞、學習。使這些共同屬於人類的智慧結晶，能夠彼此輝映。

多元文化的目標，在於拉近現實世界與平等、正義的理想之間的距離，減少因種族、性別、社經地位不同所造成的差別待遇。



三、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在實踐多元文化的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文化畢竟是經由日常生活的實踐及教育「被」形塑出來的，也必須經由這個過程得以延續再造。我們不但學習自己的文化（母語教育、鄉土教育），也要學習其他的文化；其他的文化就像一面鏡子，可以映照出本身文化中的優點和缺點。如果一味堅持原本的主流文化，或許短時間內能得到一定的成效，但是就長遠來說，反倒犧牲了成長的可能性，恐怕會陷入鑽牛角尖的窘境。

多元文化下的教育，除了應確實幫助學生瞭解其家鄉和社群的文化之外，也應該幫助學生走出自身文化的侷限。在民主社會中，若要創造並維護一個為公共利益而運作的公民社區，教育不僅應幫助學生獲得參與公民活動所需的知識、態度和技能，更重要的理想，則是維持社會正義，弭平性別、族群、階級的不平等。

結語

台灣曲折的歷史，留給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豐富多樣的文化；而台灣在不斷走向世界的未來，也勢將與更多族群和他們的文化相遇。既然如此，以寬容的胸襟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讓他們帶來的文化豐富我們的生活和知識，他們及他們的後代也成為我們。在這各過程中，一同不斷思考並調整教育與文化之間的互動，一一審視教育的方式、內容、組織，從性別、族群、年齡、階級的角度深刻反省，逐一改善，實踐多元（文）化的教育，以培養出更多元化的現代台灣公民，共同為公平正義的理想社會努力。✂

6

> 吳淑芬

伊甸基金會三峽服務中心主任

> 陳秉華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對東南亞新移民女性 與第二代之個人 與家庭服務

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學校適應

與發展更因為孩子的逐年成長，

而需要教育當局積極及早規劃協助的方案，

以及早預防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



前言

我的專業背景是社會工作，我在伊甸基金會工作已經近九年，而目前是在三峽服務中心擔任主任的職務。有關於對於外籍配偶與其子女的個人與家庭工作，是我目前工作的重點。因為工作地點在台北縣三峽，有五個區是屬於社會局發展遲緩兒個案管理（簡稱早療個管）的工作範圍，我們從這早療個管的家庭接觸中，發現近兩年來三峽地區早療新的個管個案，來自外籍配偶的家庭比例增加，所以引發了我在工作上開始思考如何為這群早療孩子與其外籍母親工作。

在我開始談到我們為這群新移民子女的早療工作之前，我想有需要先對於新移民者背景的統計資料有一些簡單的認識。根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調查，其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從報告顯示，受調查的八萬多外籍配偶中，其中女性為95%，年齡以15-24歲為主，占了近半數；其中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女性比例高達97%，年齡也以15-24歲最多。受訪的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35%，其次為自修或小學31.9%；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國中、初職為主占36%；而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在北部區域為主，占近40%，而居住於中、南部區域各占約30%。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報告也現顯示出：受訪外籍配偶子女目前有8萬六千多人，年齡滿2歲以下者占55%，其次為3歲至6歲32%，7歲至12歲兒童占10%，顯示其子女八成七為學齡前的嬰幼童，也有一成已經進入小學教育。這些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健康情形絕大多數都很好，良好者占99.6%，而屬於發展遲緩者占0.1%，身心障礙者占0.2%，重大傷病者0.1%；子女健康情形與所屬外籍別並沒有無顯著差別。

註：本文是根據採訪第一作者吳淑芬的口述資料，由第二作者陳秉華編輯完成。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6

有了以上這些對外籍配偶基本的背景認識，我就可以開始來敘述在我的早療個案工作，以及對其外籍（主要為東南亞籍的婦女）的母親及其家庭的工作。

壹、新移民與子女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工作—以台北縣三峽地區為例

一、工作緣起

三峽服務中心是伊甸基金會自行附設的機構，比較幸運的是，因為基金會有些是承接政府公設民營之機構，就必須要按照政府的契約執行規範之服務項目，要額外發展其他的服務比較不容易。在民國九十一年時候，我自行參考一些研究資料，加上對當地者實務工作中發現的需要，因應當地的不同需求來設計工作，例如：城鄉差距的需求有差異，都會型的外籍配偶比較想出外去找工作，也就需要找人托兒，比較鄉下的外籍配偶，外出工作意願較低，相對的教育子女的工作就落在自己身上（參考內政部九十三年出版的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我們根據台北縣三峽五個地區（三峽、樹林、汐止、土城、鶯歌）的外籍配偶與家庭的工作經驗，發展出了工作的重點與工作的方法。

二、新移民第二代的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工作實施

台北縣的三峽、樹林、汐止、土城、鶯歌屬於我們對社會局的個案管理範圍，從兩年前我們社工員發現，大概個案有一半以上的媽媽都是外籍配偶，那時才驚覺到數量上很多，目前個案裡面，大概有五分之三的媽媽都是外籍配偶，而以越南籍為大多數，有小部分是來自大陸，我們就開始去注意到應該要去做些事情。

根據九十三年度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所作的「台北縣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了解到這個三峽的服務中心，在九十三年早期療育的新接個案中，



「大陸和外籍配偶」的比例即佔43%（十六個新案中有七個為外籍配偶之家庭）。比較該中心在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新案外籍配偶家庭的比例即有大幅上升的狀況（九十一、九十二年為32%），這與大陸和外籍配偶常因語言、文化的問題難融入台灣之社會環境，對台灣之社會資源亦不了解，更無力教導個案，因此使孩子因生活經驗刺激的不足，而導致孩子有發展遲緩的現象應是有關的。

這些個案的來源，是依照社會局的標準與程序進行通報，有來自學校、鄰里長、案家、社政單位、醫療院所等處的通報。例如醫院在門診時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的也可通報社會局，社會局接獲處理後會做初步的評估，初步評估後如果懷疑是發展遲滯的話，就會轉介去醫院請醫師做精確的評估，那醫師就會做全面的檢查。

通報系統按照工作者的評估運作得並不好，例如在三峽地區，我們從專業上判斷很多外籍配偶子女是疑似發展遲滯的，所以會很委婉的跟他說，不要去醫院做個鑑定啊，她們通常都不太願意，與她們怕被貼標籤有關。很多外籍配偶會反應如果孩子被確定是發展遲滯，不一定她夫家都不要她了，如果生到一個有問題的孩子，夫家就會要她離婚或回去，她們會怕。而醫師也都不見得會通報，不見得每個小兒科專科醫師都有使命感。

對這些接受早療方案的個案結案的標準，通常會持續觀察孩子到他上小學之後，大約六歲時，當各方面都幾乎穩定發展後即可結案，因為小孩大多在幼托園時期所出現的問題較多，到了小學之後，就比較趨於穩定了，並且照顧者會有能力連結與使用社會資源之後，就會放心的結案。

貳、新移民第二代幼兒的早期療育工作重點與直接/間接服務

一、工作重點

（一）認識新住民婦女在生活適應與子女教養的需要

對新移民的婦女來說其實很辛苦，一旦她們的孩子被通報為發展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6

遲緩，按照一般的通報程序，社工員就會開始家訪，擬定服務計劃和幫助她們連結資源，結果就發現她們連語文都有問題。以台北縣來說，新移民婦女嫁進的家庭，一般而言社經地位都比較低，她們較難從配偶或公婆那邊使上力去幫助這樣的小孩。但是，我們發現大多数的外籍配偶，還是有心想去改善孩子的狀況，可是她們真的很無力，第一是語言是個問題，第二是家庭經濟也不許可，第三個問題是與家人相處（婆媳）的問題，還有的是，她們也不知去哪裡找資源，她們全不知怎麼做，這些都是她們遇到的困難。

外籍配偶在這些多從問題中，主要還是經濟上的困難，目前伊甸有經濟上的補助，也會結合其他基金會的資源，如：富邦文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的急難救助金來幫助他們解決經濟上的問題。如果外籍媽媽要上生活適應班、語言訓練的課程，我們會幫他報名，若是碰到要考駕照，我們也有懂越南話的志工陪同他報名；至於婆媳方面的問題，因為大部分的社工人員年紀尚輕，還未遇到此類的問題，因此多半我們會請外籍配偶的先生一起從旁了解，並且把太太的心聲讓他知道，一同溝通解決問題。

社工員人員透過與他們的實際接觸，開始去了解並且思考，我們可以幫助她們做什麼，也發現她們最大的問題是語言，也連帶出溝通的問題。我們就從生活適應班開始做起，後來又發現她們的需求是怎樣教養孩子、然後發現他們接受職業訓練可以去外面找工作，幫忙改善家庭經濟，這是目前我們從實務工作中看到外籍配偶的三大需要。

（二）了解外籍配偶與身心障礙者組成家庭的特殊需要

身心障礙者有很多娶外籍配偶的，我們有去做這樣的調查，想要去了解他們面臨怎樣的問題，調查出來的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嫁給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嫁給非身心障礙者面臨的問題有共同的：有特殊的地方是，外籍配偶對於台灣社會身心障礙者的資源比較不了解，所以，我們就會比較多用宣導的方式讓他們知道，但是從她們的反應發現，



很多還是與生活適應、婆媳問題、子女教養方面有關的問題。

(三) 協助新住民幼兒子女在語言與社會認知的發展

外籍配偶子女在認知、語言發展遲緩的問題，可用早期療育來著手。三峽中心目前有一項服務項目，就是針對發展遲緩兒的時段式的療育服務，即是請這些外籍媽媽帶其子女到中心來，中心的教保老師會對其子女進行約一個小時的語言與社會認知發展的訓練（以一對一的方式），這些外籍媽媽可以在旁邊學習，亦可向老師請教問題，中心之社工員亦可從旁協助瞭解這些外籍媽媽們所遇到的教養上的問題。

(四) 強化新住民母親的親職教養功能

社工們發現，新移民婦女對子女的教養問題，不見得與文化的差異有關，而更多可能是與母親太年輕有關。例如越南籍外籍配偶嫁到台灣，大約平均年齡是20到21就當媽媽了，她們的教育程度大多只有國中小，她們沒辦法想像一來台灣就很快生孩子，以及一個孩子生出來之後馬上就開始養育所面臨的種種問題。

這些年輕母親，她們的娘家在外地，其實她們是很缺乏家庭資源的，在婆家也因為語言的問題，婆家也會沒辦法教她們這些有些孩子身心發展的知識，而她們也缺乏同儕的支持，因為婆家大多也會侷限他們對外的交友與活動。這些種種不利的條件，就會使新移民婦女無法成為一個稱職的母親，擔負起養育的功能，而提供他們有關孩子發展與教養的知識，對於培育出健全的新台灣之子，就是特別重要了。

二、直接服務對象與方法

(一) 對外籍配偶的親職教育講座

我們社工員發現，在協助新住民婦女小孩的教養上，一直是她們很想做，但又使不上力的地方。所以我們去年就從最簡單的親職講座做起，因考量到她們語言的問題，所以，我們幫她們辦越南語的親職

講座，當場她們就會拋出很多的問題，比方說接下來應該如何教育她們的孩子，甚至是她們婆媳的問題都會被提出來討論，接下來就是她們跟先生相處的問題，都被拿出來討論，所以，我們就從辦親職講座中發現了有如此多的問題浮現。

我們透過職講座，教他們怎樣去增進小孩的語言能力，怎麼教養自己的孩子、以及協助他們去認識孩子的發展歷程。目前在台北縣各個地方有例行一年十二次，針對發展遲緩的父母親辦這樣的親職課程，有一套專門設計的教材，政府補助講師費，而社工們則針對上課的內容、個案及父母親的需求，逐步去修改教材，直到近兩年教材方面才算比較確定下來。

(二) 對外籍配偶的家長成長小團體

從親職講座中發現的需要與問題，就接著設計與開辦成長團體，因成長團體是小團體，所以領導者與協同領導者就可以針對她們的問題深入的去輔導，因為發現效果不錯，而台北縣政府的反應也不錯，我們就例行性延續下來，這些是針對台北縣三鶯地區的外籍配偶做的。

帶成長團體的講師的經驗需要累積與會延續，我們也會翻譯成越南語給團體成員看，台灣在外籍配偶的服務才剛開始，大家都還沒什麼經驗，在實務上大家有都在摸索。而目前社工相關科系也還沒有開設這樣的課程，這方面的知識都是進入實務現場從作中學。

成長團體的工作，剛開始只有外籍婦女來，一個團體大約五個人，孩子可能更多，那孩子我們會請保育員來帶，因為很多媽媽會跟我們反應，她們因為要帶孩子的關係，不能夠出來，所以，我們每一次的親職講座都會請保育員來帶小孩，在另一個空間帶小孩，那媽媽在另一個空間參加講座或團體。到後面的課程連她的配偶也來了（台灣籍的先生），她們的先生也會很主動的說出自己的想法，例如對於身份證的取得、以及對外及配偶的關心度方面不夠等困難；團體的



Leader就會告訴他們說，應該多給予子女教養方面的支持，這是成長團體工作比較大的收穫。

(三) 對身心障礙者娶外籍配偶家庭的居家訪視與關懷

對身心障礙者娶外籍配偶，居家關懷與訪視的工作，目前做的是從做問卷的訪視開始，先要去了解他們的情況，並且做一些社會資源的宣導，就是告訴外籍配偶跟身心障礙者，台北縣地區提供哪些對他們的服務。

三、間接服務的對象與方法

(一) 發現幼托園教師的教學問題與提供教學知能

現在很多幼托園的老師，會反應出在教學上遇到新住民幼兒子女的問題，是發現新住民幼兒有些發展遲緩的現象，但是，這些孩子與一般發展遲緩的孩子不太一樣，大多是在語言和社會認知面向上的發展遲緩，這樣的問題大多與孩子的母親缺少來自大社會環境的刺激，以及母親缺少合宜的教養方式有關，我們會需要宣導幼托園教師去注意這樣的現象。

幼兒園的老師的口中，也常提出一些問題，包括：(1) 孩子的母親不相信自己的小孩有發展遲緩的問題。此時若是單方面由老師來溝通，可能效果不大，因此就必須藉由社工人員的介入宣導；(2) 有孩子的母親會承認自己孩子有這樣的問題，並且希望老師來教導，這就對老師的教學是一種新的挑戰，幼托園所老師在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教學上，就出現了困難及問題；(3) 幼托園的教學大部分以國語為主，但是外籍配偶子女在語言上就會沒辦法表達，因此有些老師就提出能否使用雙語教學(越南話和國語)，但是這又回歸到教育體系規定的問題了。

對於教師而言，其實面臨台灣社會多元化，新移民第二代的教學問題，需要不斷在專業上有新的學習，來因應教學上的挑戰。但是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6

教學者的「態度」比「專業」還重要，不要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新移民與第二代的問題多、難搞，其實每個小孩都有情緒上、語言上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外籍配偶小孩有這樣的問題。可以提醒老師，其實很多社會資源是可以使用的，比方說他有一些學習或情緒上甚至家裡面的問題，那是老師無法處理的，其實外面有許多機構，像是民間社輔團體，可以一起想辦法解決。有些時候一件事情，要得到立即性的解決是不太可能，所以老師要有認知，外籍配偶的小孩有一些不專心，頑皮的特質，但是這些不見得其他的小孩沒有，我們只是預防勝於治療，但是不要一味的認為他們就是有這樣的問題，而要用平常心看待，比較不會有壓力。而很多老師也抱怨，外籍配偶的小孩上課常常不專心，而且告訴他們的爸媽也沒有用，那我們也要想到，一般的小孩其實也有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就會認為，一般小孩這樣的行為不覺得嚴重，外籍配偶小孩這樣就覺得特別嚴重，這就是心態方面的問題了。我們對外籍配偶小孩的了解，都還是不夠的，因為他們還是有他們特別的性格，所以我們期待老師們能夠先將問題拋出來使大家有機會更多了解，而不要企圖一定要在學校就馬上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那樣太辛苦了。

(二) 雙語志工訓練與服務中使用雙語

與新移民的工作，需要藉助雙語，當然這樣的成本就會很高，十分需要政府單位在經費上的補助，我們是第一個勇於嘗試雙語方案的工作者。在伊甸基金會，雙語的人才是來自於內部培訓的志工，而這群志工有來自東南亞在台灣比較久的移民者，例如有越南新娘嫁來台灣比較久，中文也不錯了，成為雙語志工；也有本地人，去學通譯的課程，也成為我們的雙語志工。這些志工中也會有人接受一些訪視的訓練，來協助我們做身心障礙者娶外籍配偶的居家關懷訪視工作，雙語志工可以為我們做翻譯。



參、工作成果評估

從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九十三年度外籍和大陸配偶家庭服務執行成果報告中得知，為接受早期療癒個案管理方案的母親舉辦的親職教育講座與家長成長團體，參加的成員普遍在課程內容符合需求、對於孩子教導的幫助、團體的氣氛、受到團體的認同與支持等各方面的評定都是正向的，顯示出這樣的方案有其價值。

未來除了繼續提供個案管理及其他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之外，有鑑於外籍配偶人數日漸增多，及此狀況所產生的問題之嚴重性，外籍配偶家庭的服務，包括提供外籍配偶家庭相關親職教育講座、家長團體、諮詢服務及聯誼活動等都需要繼續持續，以減輕外籍配偶家庭所可能產生的困境，逐漸加強家庭資源結合、教養能力與家庭的內在支持力量。

肆、實務工作者對政府的建言

一、急需要政府主動規劃通盤性政策與配套措施

對於新移民與子女的工作政府目前是已經在重視，內政部今年把它列為重點項目，三十億分十年來作，是行政院的特例預算。但是內政部在錢該怎麼用，看不出來有一個整體性計畫，目前的做法是由縣市政府和民間團體，包括伊甸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善募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等，來申請例如開辦生活適應班的經費，然後再個別審核，看不到對未來外籍配偶和第二代，政府到底要做些什麼的計畫和工作方向，沒有短中長期要完成的計畫提出來。

從社工者與政府單位接觸及開會的過程中，發現政府社政單位對於外籍配偶工作看起沒有整體的規劃，大多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是等她們出現怎樣的問題後再來解決，反而是沒有提前通盤去考量與規劃，而這樣的工作是需要提早開始預備的。新竹市政府為例，因為注意到目前外籍配偶的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6

小孩已經進入學齡期這工作的需要，也願意花錢作，而請我們有這樣經驗的社工員，對當地公幼的老師提供一些認識外籍配偶的知能訓練，讓老師了解外籍配偶遇到什麼問題，有什麼社福資源可以幫她們解決。但是其他縣市就不見得願意如此做。這個問題其實是短期的未來就可預估會發生的，可是卻發現政府並沒有任何主動的策劃與配套措施的設計，來防範未來的問題。

二、協助新移民取得國民身分證

新移民婦女在台灣的生活適應與社會融入，幾乎都會牽涉到她們在台灣身分證的取得，近日新聞也在報導她們要取得身分證，需要通過考試的一些考題特別難，連憲法的題目都在裡面。她們會很需要政府積極的幫她們取得身分證，而不是處處刁難，又要考試，又要經過重重關卡……。身分證無法取得，會使得他們在找工作上困難，不是很多雇主願意用只有居留證的移民者，他們的經濟問題就無法解決。

三、預防性工作的落實

(一) 婚前教育與輔導

提倡與落實對外籍配偶的夫家作婚前輔導十分重要，既然外籍配偶嫁進台灣是日後的趨勢，那我們就應該要做好應對措施，包括協助夫家，體認一個女人進入一個新的國度、住進一個陌生的新家庭的心情和壓力，這是政府可以馬上指令做的。

(二) 優生保健、家庭計畫、以及子女健康教育的宣導與實施。

新民女性懷孕的產檢開始，就可以開始對於他們提供子女身心發展的教育，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該要作這一塊的健康教育，而各縣市衛生局公衛護士，也可以來擔負教育她們這些知識。

(三) 學齡子女的入學及學校適應預備

協助新移民子女的父母親知道如何與學校體系接觸，及早預備子女就學之後會出現的問題。我們會很著急的是看到，目前外籍配偶的



小孩的數量一直再增加，一直在成長。先暫時撇開外籍配偶本身的問題不談，小孩的教育問題，是需要很多法令來配套的。

（四）接納並重視雙語教育

針對外籍配偶的第二代，不需要堅持母親一定要用國語教他們，他們也可以用母語教導孩子，政府需要制定雙語使用與教學的配套措施，對母親與對孩子的教養與語言學習壓力不會太沈重。

（五）實務工作者的知識轉化為參與在政策面的制定與實施

實務工作者雖然對問題有了解與看法，也在開會時向政府單位提出建言，但是除了看到他們會聽之外，沒有看到他們後續有些什麼措施推行，所以感覺很使不上力。好像我們只能告訴政府這些新住民面臨的問題，如身份證取得、工作問題、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等等，但是這些問題的處理都會是與法有關。身為實務工作者，無力促使政府立即來解決這些問題，可是新移民的第二代面臨的問題又即將產生。我們憂心新移民第二代的問題，對教育部門是期待比較高的，教育當局是否有針對這群孩子從學齡前、幼稚園到上學後面臨的問題已作了政策面與配套措施的準備？例如是否有雙語教學？是否推行一些融合教育？這些都是教育當局急需要思考如何去做的。

結語

外籍配偶及子女的個人、家庭、學校、或社會適應所遇到的問題，絕大多數都不是個人先天性的問題，而是與他們進來到台灣社會，她們連語言都不通，為她們就是相對弱勢的。我就回想到我到美國念碩士時，以因為語言上的障礙，而感覺自己好像斷手斷腳的，去銀行也都會覺得自己智能不足，回想那段剛到美國的情況，那根本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對新移民者而言，的確會因為語言的障礙影響他們對外界的互動與溝通少、而所獲得的外界資訊、家庭與社會支持及資源也都十分有限的情況下，當然就是處於弱勢的位

焦點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

6

置，我們要作的事情就是盡量提供他們各項需要的教育學習與社會資源的環境，以有利於他們培養起在台灣社會適應與發展所需要的知識與能力，也使他們有能力在子女教養上發揮功能。而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學校適應與發展更因為孩子的逐年成長，而需要教育當局積極及早規劃協助的方案，以及早預防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民 92）。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鄭雅文（民 93）。九十三年度外籍和大陸配偶家庭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執行台北縣政府補助計畫。
- ◎鄭雅文、陳政鋒（民 93）。台北縣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台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